翼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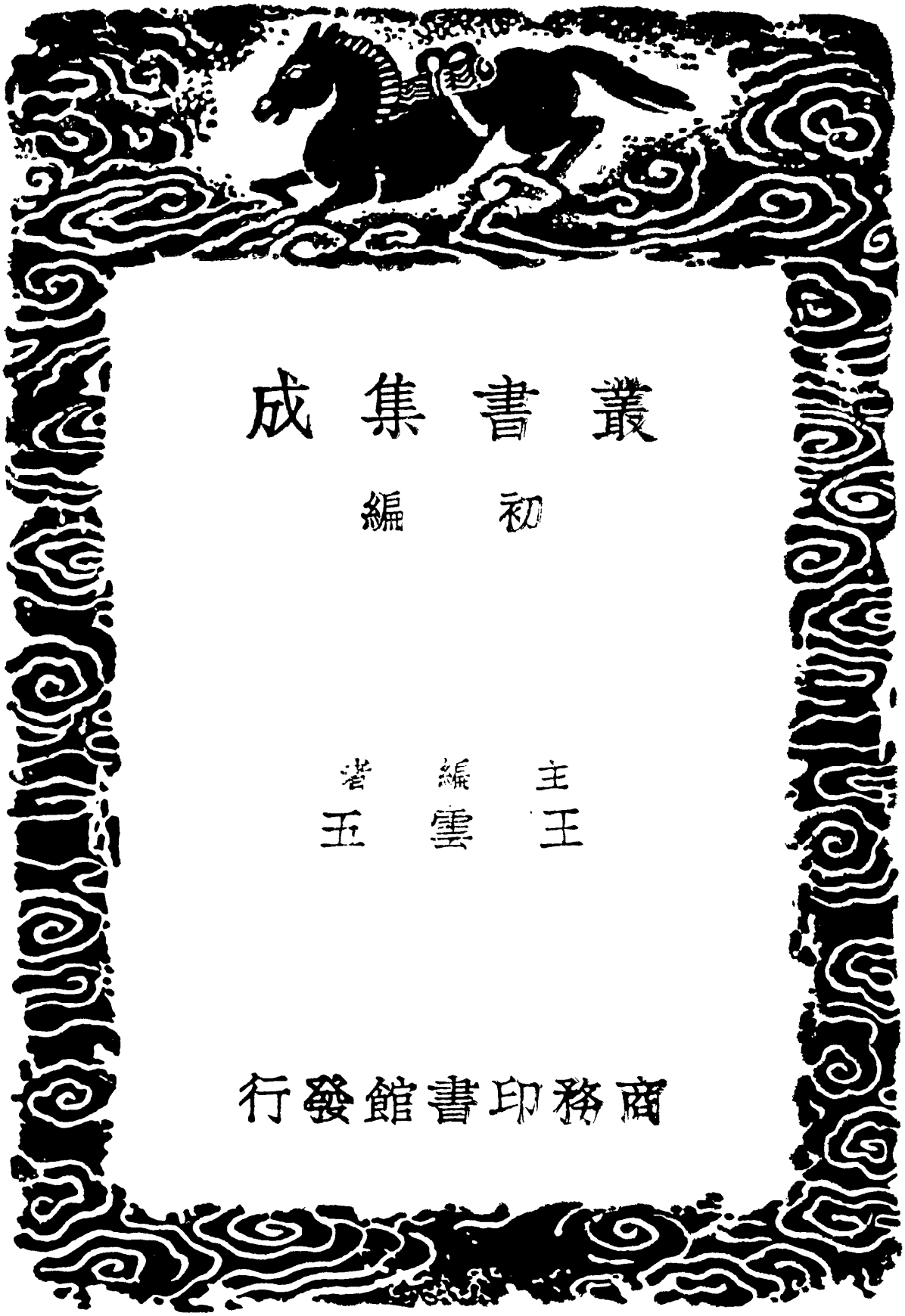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著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玄翼

(二)

張行成撰

翼元卷六

五行支干相合數

甲木克己土　丙火克辛金　戊土克癸水　庚金克乙木　壬水克丁火

一六水數．而甲己爲土運．二七火數．而乙庚爲金運．四九金數．而丁壬爲木運．皆相克．[illegible]木數．而丙辛爲水運．五十土數．而戊癸爲火運．皆相生也．

右以克爲合．皆夫婦也．此以天地相對爲合．

子水克丑土　戌土生酉金　亥水生寅木　戊土克卯木　酉金生辰土　申金克巳火　未土生午火

右相生爲子母．相克爲夫婦．生成之合也．以天日相應爲合．

納音圖

右圖以土爲一。由東左行。陰數不用。至九而極。三居南。故爲火數。五居北。故爲水數。七居西。故爲金數。九居東。故爲木數。五位以定。先以土之甲子十二分布四方。居一而爲主也。四物待土而行。故取數之法。從干順數。遇支與土同則止。卽應其數也。（如甲至庚遇子而得七。乙至辛遇丑而得七。故甲子乙丑爲金化。皆倣此。）再思之而得其義。蓋五行之用數也。土爲主。故不本乾坤之數。用爲主。故不從本數。八爲主。故不取陰數。何以言之。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天地合而生五行也。洛書以相生爲序者。母生也。河圖以相克爲序者。父生也。二者不同。要之皆本乎天地也。若乃十干之氣、配乎八卦。壬甲爲乾。乙癸爲坤。庚爲震。辛爲巽。丙爲艮。丁爲兌。戊爲坎。己爲離。土之納音自子至午。自午至子。獨用六子。戊己居中得位。而不取壬甲乙癸者。有土之後。坎離用事。則乾坤退藏。是故言道者。其始無首。其卒無尾。而以中爲極也。本生者先推乎天。原用者必由乎上。是故六十甲子謂之支干者。取木之義。十二支謂之辰者。主土而言。氣至寅而始見。木非土而不生。是圖自土而起。從東而行。火得其三。水得其五。金得其七。木得其九。納音之數。若合符節。故曰土爲主。不本乾坤之數也。氣兆於未。形之初聲。出於有體之後。氣者物生之本。聲者物用之先。以水居一者。主生而言。故子爲元冥。以壬癸爲精。其氣最微。以土居一者。主用而言。故子爲黃鍾。以戊己爲宮。其聲最巨。造物之初、生爲大。故五行作鹹作甘之序。水居一而土居五也。生物之後、用爲大。故五音爲君爲物之序。土居一而水居五也。此圖以土爲一。以水爲五。是謂納音之數。五行取納音數者。支干者陰陽之氣也。合而遇土。得所栽培。則壯而致用。聲色臭味者。萬

物之用、而聲爲之最。然五行之性。有以克爲用者。有以王爲用者。金逢火而成器。木値金而成材。金木以克爲用。故人之血氣、當制之使適中。而不可縱也。火遇水則滅。遇木則傳。火以生爲用。故人之神、當養之使有餘。而不可傷也。若夫水土者。一體而生。相資而成。故水土同包。中北同方。一卽五。五卽一。在人則元胃通氣。實必相益。虛必相損。而王者得一用中。本非二道也。夫木得金而用。金之用見於木。則以九居木位。而木用九數也。火得木而用。木之用見以火。則以三居火位。而火用三數也。金得火而用。火之用見於金。則以火居金位。而金用七數也。水土相須而用。則以互居其位。而交用其數也。故曰用爲主。不從本數也。皇極經世。陰陽柔剛變化之數。各一萬七千二十四。天地相唱和。日辰合者各八千五百七十六。不合者各八千四百八十八。其不合者八分之。天地各得二百五十六位。合乎律呂圖之位。數位得三十三。十三者。十六與十六偶、而有一焉。在天者爲陽陰自交。在地者爲柔剛自交。邵雍所謂陽交於陰而生蹄角之類。陰交於陽而生羽翼之類。剛交於柔而生根荄之類。柔交於剛而生枝餘之類是也。其合者止可七分。天地各得一百二十八位。合乎卦氣圖之位。數位得六十七、六十七者。三十三與三十三偶、而有一焉。在天者爲陰陽交於柔剛。在地者爲剛柔交於陰陽。康節所謂陽與剛交而生心肺。陰於柔交而生肝膽。柔於陰交而生腎膀胱。剛與陽交而生脾胃是也。蓋物得天地之偏。人得天地之全。爲人得天地日月交之用。他類則不能。王水曰。人不與萬類同。五蟲之中。惟人應其納音。餘皆不應。故納音主人民。蓋納音由日辰相配而生。是故天有八象。地有八象。人有十六象者。天地合而生人。猶父母合而生子也。納音單

用奇數者。陰陽支干皆合。統之有宗。地從天。婦從夫之理也。若奇偶並用。則有合不合者矣。經世律呂圖、與太一遁甲數、皆是也。故曰人爲主、不用陰數也。

易、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之數。自少而至多。玄、甲己子午九至巳亥四戊癸五之數。自多而至少者。體用不同也。體自下生。積少成多。長數也。用自生。布分多爲少。分數也。

正音起於甲。納音起於庚。從土也。天道始於甲。至庚而更矣。納音用甲己子午數者。火起甲乙得一。樂出虛、由天作也。土起丙丁得二。宮爲君也。水起壬癸得五。羽聲最微也。木起戊己得三。金起庚辛得四。三四在二五之中。全木當東西致用之位。各從本數也。

易、天地五十五數者。本數也。大衍五十數者。用數也。玄、五行五十數者。體數也。納音二十五數者。用數也。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羽爲物。皆實體也。徵、火也。火本虛。故爲事。事亦虛位無足體也。

納音起於四方

甲子乙丑（金西）		壬申癸酉		庚辰辛巳
戊子己丑（火南）		丙申丁酉		甲辰乙巳
壬子癸丑（木東）		庚申辛酉		戊辰己巳
丙子丁丑（水北）		甲申乙酉		壬辰癸巳
庚子辛丑（土中）		戊申己酉		丙辰丁巳（自甲子至丁巳・復還甲子・得百二十甲子・）

甲午乙未一金　壬寅癸卯　庚戌辛亥
戊午己未火　丙寅辛卯　甲戌乙亥
壬午癸未木　庚寅辛卯　戊戌己亥
丙午丁未水　甲寅乙卯　壬戌癸亥
庚午辛未土　戊寅己卯　丙戌丁亥（自甲午至丁亥・復還甲午・得百二十甲子・）

十二辰數共七十八以五干乘之得三百九十日數共七十以六支乘之得四百二十總六十甲子得八百一十甲子甲午各三十則四百有五也四十五者一節而三氣九候也三百六十者四十五之八而四百五者四十五之九也納音大數土一火三水五金七木九共得奇數二十五合之則五十餘七百六十者四象歸奇七十六而析一爲十則物數也細數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共得生數十五合之則三十餘七百八十者律呂數七十八而析一爲十則生物數也大衍之數五十者天得三而三十地得兩而二十皆天之天地也七百六十之物數加兩地之二十則七百八十爲律數也地之生物之氣也納音數盡加三天兩地之五十得八百一十爲人民者以其得天五冲氣之數也太元五行本數五十納音一三五七九而子午各用亦爲五十或去十而重用午或去偶而重用奇皆去地從天也太元六十甲子納音數共八百一十總一歲四千二百八十三時得甲子旬用七十三人益三時計得數五萬九千一百七十有半以七十二策爲日法一歲得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八

五行數．每首四十五．通八十首．計三千六百．加養音四十五．水火二贊．三共四十八．總三千六百四十八．每九首．得五行數四百五．則納音三十甲子之數．總八十一首．得一百七十甲子之數．爲體數之用．加水火二贊爲首數．三以當三．甲子則一以生九十．共二百七十三也．後天卦氣圖．冬夏二至．各得卦數二百七十三．元準卦氣六十卦．而納音得其半者．天地合而生人．父母合而生子．子既生則從父．人既生則從天．故元爲地承天之數．宗於天一也．六十四卦得後五百．六十卦氣圖云．日卦之數二十．用五百四十六．元納音數二百七十三．則不准四卦可知矣．

每首四日半．計五十四時．得日策三百二十四．得甲子納音數七百二十九．計一千五十三．又加五行數四十五．計一千九十八．得一百八十三之六．河圖數．天自一起．以三而變．四變復返於一．地自二起．以兩而變．四變復返於二．得衍數一百八十三．在體爲一．在用爲六．太元策用之六．爲天之六用也．總八十一首．用河圖天一地二之變數．四百八十六．周則二百四十三．表之合也．

每首日策三百二十四者．三十六之九也．納音數七百二十九者．八十一之九也．五行數四十五者．五之九也．每贊得老陰極數三十六．以爲運行數．得老陽極數八十一．以爲生物數．得五行數五．則天之冲氣也．

太元辰數七十八．正得自一至十二之積數．日數七十．比自一至十之積數五十五．爲盈．十五者．加其一二三四五之十五．爲三元之冲氣也．天用生數十五．地用成數四十．合天地以生人．而屬乎天．則人亦用生數十五．故人稟天冲氣．而靈貴於物也．皇極經世．以百三十三爲日數．應一卦聲音之用數．則十日之數五十五．而十二辰之數七十八也．元數加十五者．經世日數．兼言人物．元之納音．專主人民．故也．每贊六十．得甲子納音數八十一．若以三十六爲運行日策數．餘四十五．得一首五行之數．總八十一首．得五

行數九倍。當二千四百三十甲子。通五行數爲十。則二千七百甲子納音數也。元八十一首。在運行得三百六十四日半。在納音得體數之用二百七十。而折一爲十也。

納音子午分兩數

申酉二十土　辰巳四金　辰巳自甲乙至壬癸。申酉自丙丁至甲乙。子丑自戊己至丙丁。皆爲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之次。每二辰歷十干。得六十甲子。六辰則百八十甲子者。以十二支爲主也。

辰巳二木　子丑二土

子丑一火　申酉三木

戊己　庚辛

土一　水五　火一　木三　水五　金四

辰巳子丑申酉丙丁　壬癸子丑辰巳申酉

甲乙　自甲辰至己丑爲火一。自丙辰至辛丑爲土二。自戊辰至癸丑爲木三。自庚辰至乙丑爲金四。自壬辰至丁丑爲水五。每三位自初起至復本。各得一百二十甲子。總六百

辰巳一火

申酉五水

子丑四金

人中甲子起於甲　得甲子甲申甲辰甲子、甲午、各主三十.及陰陽相須而用.則隔一間行.所謂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也.納音之數.本由逆生.及順布.則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故地下甲子自甲戌乙亥之火左行.至丙午丁未之水而終.人中甲子自甲辰乙巳之火左行.至丙子丁丑之水而終.逆生故隔八相生.以子午爲主.則土居中.而金火木水之序右行.自西南入東北也.逆生者.總得二百四十甲子.則坎離之用.天從地而右行也.故起甲子甲午.午爲天中.子爲地中也.順布者.總得三百六十甲子.則乾坤之用.地從天而左行也.故起甲戌甲辰.戌亥天門.辰巳地戶也.故二百四十者.地之二也.三百六十者.天之三也.一千二百者.人之十也.

二土　寅卯　戌亥　四金
三木　戌亥　午未　二土
一火　午未　寅卯　三木
戊己　庚辛

甲子者.以五行爲主也.

戌亥自甲乙至壬癸.寅自丙丁至甲乙.午未自戊己至丙丁.皆爲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之序.每二辰共歷十干.得六十甲子.六辰共百八十甲子總十二辰.得三百六十甲子矣.

土二　水五　火一　木三　水五　金四

戊亥午未寅卯丙丁　壬癸午未戊亥寅卯

甲乙
戊亥火一
寅卯水三
午未金四

自甲戌至己未爲火一．自丙戌至辛未爲土二．自戊戌至癸未爲木三．自庚戌至乙未爲金四．自壬戌至丁未爲水五．五行各三位．自初起復至本．各百二十甲子．總六百甲子．總三十位．則二百甲子矣．

地下甲子．起於甲戌．得戌甲午甲寅．

南北爲經．陰陽正．故午則日在午．子則日在子．東西爲緯．陰陽交．故卯則日在酉．酉則日在卯．

申酉
寅卯戌
未木色　木胎亥卦也．
午　納音數　子
巳　金胎金色丑
辰酉申
卯寅

龍含火而居坎．坎位在西方．虎含水而居離．離位在東方．先天．陽性動則速．陰性靜則遲．離中有陰爲情也．故曰行舒遲．坎中有陽．以陽爲性也．故月行疾速皆離．

參同契曰。剛柔迭興。更歷分部。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並會。俱相歡喜。刑主殺伏。德主生起。二月榆死。河魁臨卯。八月麥生。天崗據酉。子南午北。元爲綱紀。朱敬一曰。言陰陽交結也。南北爲經。東西爲緯。舉東合西。魂魄相扶。刑中有德。德中有刑。如二月榆死。八月麥生。二月少陽。草木生發。而榆落者。以金胎於卯木。則生氣中含殺氣也。八月少陰。草木黃落。而麥生者。以木胎於酉金。則殺氣冲含生氣也。五月太陽之中。而一陰生。以子之水胎於午也。十一月太陰之中。而一陽生。以午之火胎於子也。午南子北、未濟也。子南午北、則交而既濟矣。龍東虎西、則交而隨矣。南北氣交而刑不交。故爲經。東西刑氣俱交。故爲緯也。

二五散而爲十千。二六散而爲十二支。十千合而成五音。十二支合而成六律。支干配合。納音生焉。在天則六十日。在地則六十律也。十與十二。歷數天數也。天之陰陽。地之柔剛。各未合。天之一也。五與六。律數地數也。天之陰陽。地之柔剛。各自合。地之二也。五六交而成六十甲子。納音數人民數也。天之陰陽。地之柔剛。兩相合。人之三也。康節之書元會運世。用十二與三十各行者。歷數也。聲音律呂。用四與四十八。始則自交者。本數地數也。終則相交者。用數物數也。十二者六而兩之。三十者十而三之。四十者十而四之。四十八者十二而四之。十者五也。十二者六也。五六天地之中。故其書立五而名曰皇極。其曰經世者。三十年爲一世。以日之變三十爲主。天之運行數也。曰觀物者。三十加二閏。得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以地之位十六。而三十二爲主。地之生物數也。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當朞之日。又三十之。則一萬八百。故運行之數。以一萬八百爲一會。則三十偶卦之策數。而三十年之日數也。若三十二之。則萬一千五

百二十。故生物之數。以萬一千五百二十當一會。則三十二偶卦之策數。而三十二年之日數也。元會運世。一運分十六位。得十六卦。以陰數合之。則三十二位而三十二卦也。是故康節經世數。則易乾坤之策數。而自相乘觀物數。則易三篇之策數而六倍之也。觀物有二數。有生物之數。又有動植數。則易五百十二卦掛一之蓍。十析而四之之數。其用數見於律聲。則易歸奇合卦之策七。與爲日之用數者。天包地。故日兼辰也。經世動植用數。各一萬七千二十四。各以均於卦氣圖一百二十八位。每位得一百三十三者。理正在乎此也。太玄于日數。上去一二三四。下去十。取其中自五至九之五數。偶而用之。甲己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共七十。在本數、則一三五七九陽日得二十五者。五五也。二四六八十陰日得三十者。五六也。其數爲地多於天。陰勝於陽。偶而用之。各得七五三十五。則五六皆從天七之用。天地之數始均矣。于辰數。上去一二三。下去十與十一十二。取其中自四至九之六數。偶而用之。子午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共七十八。在本數、則一三七五九與十一律數。三十六者六六也。二四六八十與十二呂數。十九數也。其三數皆以支干爲用。則用歸與人物。與太元之意合。故物數二百六十四者。太元全蓍一首八揲之數也。地數二百五十六者。太元除卦一一首八揲之數也。三十者。三五而合之。七八九六也。三十二者。十六而合之。八卦四象也。七者天之贏數。十九者天地之終合也。觀物。地之二位。共得天之十四律以爲基。天之二位。共得地之十九呂以爲基。合四位三十三。則太元之蓍也。

太元爲納音數與觀物數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者．十日之數也．得五十五．加十一與十二者．十二辰之數也．得七十八．總二數而一百三十三．是故先天乾坤十六位．得數一百四十四．去乾之二．去泰之九．各用七位．共一百三十三．四十二者六七也．其數爲呂多于律．陰勝于陽．偶而用之．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則天地互用．律呂之數始正矣．辰數惟律呂互用．于本數初無加損．日數於本數之外．自然加一十有五．辰數均之．則一律二呂共用十三者．閏歲之月數也．日數不加．則一陰一陽共用一十者．五六之合．天地匹用．加十有五．則日各用七．獨從天之用矣．是故元之日辰數．比先天日數．多其十有五也．　元以日辰相偶．五配六者．得三百九十．而六配五者．得四百二十．通八百一十．爲六十甲子之數．則九九而十析之者也．納音自此出焉．民人之生．無逃于此焉．是故一侖之黍千有二百．而一侖之分八百一十者．陽數四百二十爲實．陰數七百八十爲虛．實各半．陽一陰二之理也．

太元以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五、爲五行數．共得五十．通日辰數一百四十八、爲一百九十八．則蓍策三十三、而六之爲三元．各用其二．每元得六十六．與觀物八十八去一用三之數合矣．

邵康節先生曰．天以獨運．故以用數自相乘．而以用數之用、爲生物之時．地偶而生．故以體數之用、陽乘陰爲生物之數．二百五十六者．地之位數也．二百七十者．體數之用也．陽乘陰者．以二百七十乘二百五十六．得六萬九千一百二十．當六會物數．則卦氣圖生物全數而半之也．又半之．得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則三會物數．在地者用其半．在物者用四之一也．于二百七十之中去四者．存地之體也．餘二百六十六．

則月數之用。百三十三而偶之也。以乘二百五十六。得六萬八千九十六。半之則三萬四千四十八者。三會物數。而一陰一陽各存地之四位。二百五十六者也。以均分於卦氣圖。一陰一陽各用二百五十六位。每四位通得二百六十六甲子。共一百三十三之中甲子。合者六十七。則人數也。不合者六十六。則物數也。甲子合者焉納首數。故生民人也。觀物、動植、用數。起於實用數二百六十四者。六十六之四。均爲物數也。以分於百二十八位。每位得百三十三者六十六。偶之而加一焉。乃分民人於物數矣。夫六十六者。三十三而偶之也。三十三者。十六偶之而加一焉。十六者。地之全體也。十六相偶。無一者爲地。得一者爲物也。三十三相偶。無一者爲物。得一者爲人也。蓋無地一則不成物。無天一則不爲人也。一者太極也。合之則一。散之則五。故一二三四五者。天之生數。太極本體也。自一至五。總其大數則爲五。積其細數則爲三五者。三才各具冲氣也。十五之數。老陰老陽。以九六分之。爲天之陰陽者。用之變也。少陰少陽。以七八分之。爲地之柔剛者。體之常也。合之爲三十。故一月之日三十。陰陽各之。朔望各半也。本數止有十五者。體本乎天。陰則分陽而已。太元日數獨加十五者。夫豈子雲之私意哉。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日辰本數得一百三十三。去其始本。以五六中數、偶而用之。自然盈其二五。是故人在天地間。獨靈貴于萬物也。觀物以地爲主。通用人物數數。二百六十六數之中。人得一百三十四。物得一百三十二。人比於物。獨一陰一陽之眞。太元以納音爲主。專用人民數。故一百四十八數之中。去其百三十二。爲多十有六數。則太極之眞一。與三才之冲氣。人實備之矣。是故乾得一一。坤得八八。多寡不同。其歸一也。

論禮樂生於律歷

禮樂生於律歷。律歷生於數。數祖于易。易以八爲卦。以六爲爻。八者體也。四之偶也。方者圜四徑一。四者地之方也。六者用也。三之偶也。圓者圜三徑一。三者天之圓也。天無體。託地以爲體。故卦始于四象而成于人也。地無用。承天以爲用。故爻始于三畫而重于六也。歷以正三辰五星之時於天。所以求天數也。起于四者。天託地以爲體。故以方體圓也。然體無用不行。雖以方數立體。必以圓數致用者。從體起用。圓者終圓也。律以通三統五行之氣于地。所以求地數也。起于三者。地承天以爲用。故以地用方也。然用無體不立。雖以圓數致用。必以方數。數五體也。攝用歸體。方者終方也。蓋歷者象也。其體本方。一年之歷分四時者。方數也。以天統乎體。圓者先立其體故也。律者聲也。其用本圓。黃鍾之律分三分者。圓數也。以地分乎用。方者先致其用故也。是故聖人之制歷也。先方後圓。而制律也。先圓後方。蓋圓者之用。不以方體之。則其象參差而不齊。方矣不濟以圓。則忽微之數。將伏匿而難盡。方者之體。不以圓用之。則其聲窒遏而不揚。圓矣不濟以方。則條暢之音。或散蕩而無檢。是故歷象分於四時者方也。四時定於閏月者圓也。律孔徑乎三分者圓也。音正於黃鍾之六十四者方也。自歷言之。日欲方而月欲圓。自律言之。聲欲圓而音欲方。方圓相濟。天地相資。此律歷之大本也。歷以知天地之時。定三元五德、正朔、服色、名數、制度、由此而立。禮之所以生也。禮者履也。先致其尊者。從地之方也。禮勝則離。必文之使中。乃不離矣。體起用之意也。律以調天地之氣。播五聲八音。均調歌舞、鐘鼓笙磬、由此而備。樂之所以成也。樂者樂也。先致其親者。從天

之圓也。樂勝則流。必節之使和。乃不流矣。用歸體之意也。經曰。禮樂合天地之化。致百物之產。天地百物皆有數焉。知其數以制中禮。則檢刑有節。不傷百物之生。而可以養天地之氣。知其數以作和樂。則檢情有度。不傷天地之氣。而可以養百物之生。夫禮出乎歷。曰以地制者。爲其本於象。從地之方也。其爲用也。以節百物於明。而贊天地之化於幽。則自陽而達於陰也。樂生乎律。曰由天作者。爲其本於聲。從天之圓也。其爲用也。以通天地於幽。而遂百物之產於明。則自陰而達於陽也。天託乎地。地承乎天。天地相函。陰陽賡續。一息不離。惟深者能通其情。惟精者能窮其文。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豈曰小補之哉。

元衝

易經六十四卦者。天之體地也。八八之卦。其刑當方。其數則偶之二。然序卦上下二經、相襲而行者一也。天地合爲一用也。元以八十一首準易緯卦氣圖六十卦者。地之承天也。九九之首。其刑當圓。其數則奇之一。然衝以冬夏二至、相對而用者二也。陰陽分於二氣也。

元錯

先天以乾坤互變、各成六十四卦者。萬象宗于乾坤也。易六十四卦兩兩反對相從、分陰分陽各成乾坤者。萬物皆具一乾坤也。是故易爲天數。其用實在物也。序卦者。大數之經也。雜卦者。細數之變也。衝之於元。一經數也。錯之於元。亦變數也。元錯紛紜叢雜。既非其偶。又非其次。兩兩相比。惟以理而爲宗。則人易

之義也。是故易以兩卦。卦從者。陰陽合德。剛柔有體。天之物也。序卦以理次之。則通於一矣。元以二首對用者。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天之氣也。散而錯居。不復相比。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物之情也。元錯以理比之。則得其偶矣。是故天下之象生乎數。而數生乎理。理之所在。象數斯行。無不通矣。

牝牡羣正以攡吉凶

易以兩卦直一年。二爻分奇偶。元以兩首直九日。二贊分晝夜。皆爲陰陽牝牡。易之卦爻牝牡皆無奇。元之首贊牝牡皆有奇。易用偶數。元用奇數。用偶數者。天體乎地。用奇數者。地宗乎天也。

日動而東。天動而西。天日錯行。陰陽更巡。

先天之卦右行者。天之太極。從地數而生氣也。左行者。地之元氣。從天數而生物也。右行者。未有一陰陽相繼。各五變而反生。天之生氣。所以造物也。左行者。已有一天日相應。各五變而相交。地之生物。本於布氣也。是故右行者六變。天生地也。左行者五變。地承天也。六變者先天也。五變者後天也。元之書日起於牛宿。氣起於黃宮者。天日錯行。後天之用。故康節謂元爲地承天之數也。

陽知陽而不知陰。陰知陰而不知陽。知陰知陽。知止知行。知晦知明者。其爲元乎。

易曰。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無方而易無體。子路問事鬼。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一以貫之。則兩能通知。未能得一。則兩不相知矣。百姓日用而不知者。用之用、已不知。況夜之不用者乎

夫一一所以摹始而測深也。三三所以盡終而極崇也。二二所以參事而要中也。一二三之數。必有偶。然後成九變。有一一。則有一二一三矣。有二二。則有二一二三矣。有三三。則有三一三二矣。眞數一二三。成六偶而九變。遂成三十六。以六用之。則爲六六。以九用之。則爲四九。老陰之用。老陽之體。于是乎見。三十有六而策視焉者。元用易之用策也。

不以其占。不若不筮。

若得其占而不遵用。不如不筮也。以用也。

翼元卷七

元數

自三十有六而策視焉。至六算而策道窮。此元之蓍數也。

自極一爲一。至方贏入元。此元之體數也。有論易元者曰。問易曰變。問元曰膠。易之六爻與六晝相應。元之九贊與四晝相元。易之二體。以八卦爲才。元之三表。以五行爲澒。易之九六無常師。元之晝夜有定數。易之占也。變而不可度。元之占也。逢而預可避。（經緯之類。於晝夜中。如六壬之八專日數也。）易之位也。有承乘應比。此盡人情之變也。而元無之。易之辭也。有吉凶悔吝。此證禍福之先也。而元無之。易之名卦也。見於爻象而義周。元之名首也。隨於氣節而理固。是則然矣。而有未盡。論元者當曰常。不可曰膠也。蓋易以爻爲主。天道之變。聖人之達節也。元以數爲主。地道之常。賢人之守節也。天地之理。聖賢之道。宜其淺深不同也。元若先占以求時。則晝夜不可預避矣。

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五五爲土。

帝出於震。故以三八爲首。水克土而生金。金克木而生火。火克金而生水。水克火而生土。土克水而生水。父生之序。河圖五行也。自三八爲木至聲律相協而八音生。此元之五聲數也。

其在聲也。宮爲君。徵爲事。商爲相。角爲民。羽爲物。

聲律皆本於五行者。宮、土也。商、金也。羽、水也。徵、火也。角、木也。用於律呂。旋相爲宮。十二律各五變。則宮徵商羽角各七變。則加變宮變徵二音。五變者成六十律。七變者成八十四調也。黃鍾爲宮。則林鍾爲徵。大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皆以正聲歷無有忽。徵者、五音之正也。宮止二變。不比正音。故爲和繆、而六十律不用也。

其以爲律呂。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太呂。太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

天變盈於七。元七百二十九贊。則蕤賓之數也。故一律變五音。至姑洗加宮止二變。至蕤賓而止矣。蕤賓重上生者。地代終也。蕤賓或言上生。或言下生。不同何也。曰律調。天七變至蕤賓。地又二變至夷則。爲九變。所以至夾鍾則漸無調。蕤賓重上生。然後地之五變皆有聲調者。以寸法加倍故也。元積數雖有十二。其支干數則去十二而從六者。用中數之半。天之生浴冠。地之官王衰也。數不過九者。加天之一二三。去地之十與十一十二也。故病死墓三數。不用於地上也。贊自一至九晝。則自四至十二而不用。眞三者。天地之分體用不同也。是故自十言之。則天無十。地無一。自十二言之。則地不用六。天不用三十三也。

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

自子至亥。自一至十二。積數七十八。六奇爲律。得數三十六。六偶爲呂。得數四十二。陽少陰多者。如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自然之體也。子雲取中數六偶而用之者。用中也。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陰少陽多。

扶陽抑陰。尊君卑臣。三天兩地而倚數之理也。本數爲體數。自少而多。積數也。中數爲用數。自多而少。分數也。皆天地自然之理也。易、天地之數五十五者。十也。爲十日。元、律呂之數七十八者。十二也。爲十二辰。易用天。元用地也。易六爻、則用十二辰而分陰陽爲二。元九贊。則用十日而合戊己爲一者。天役地。地承天也。故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幷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

四十二者。每數而七。三十六者。每數而六。以七變者。陽復還陽。以六變者。陰歸於陽。故或還或否也。黃鍾之數八十一寸。法相生。自辰而下。皆虛三數。而用七十八辰之分。六十四者。八十八也。辰當地戶。八當卦數。虛三者所以承天。故自辰七變。皆從卦數而相生也。

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一。戊癸五。聲生於日。律生於辰。聲以情質。律以和聲。聲律相協而八音生。

聲生於日。有三類。元以甲乙爲角。丙丁爲徵之類。主四方而言者。五聲本體也。天元正音。以甲己爲土而起。主運氣而言者。用之體也。淮南子變音。以戊癸爲土而起。主律調而言者。用之用也。荀氏又謂甲己爲木。乙庚爲金。丙辛爲火。丁壬爲水。戊癸爲土。則以克爲主者也。其曰聲以情質者。情其質也。所謂文之以五聲。八方之風。出於八卦。五六二中相協。而生八音。所以調八風之氣。而和四時也。風節以八卦統聲音者。從體起用也。子雲謂聲律生八音者。攝用歸體也。

九天。九地。九人。九體。九屬。九竅。九序。九事。九年。

元之積數、自一至十二、凡七十八、則律呂總數應之、去三用九、則五行本數應之、所去十與十一十二、則三十三蓍之用也、自一至七、九數之中、地存三者、以爲三變之用、故辰數自九至四也、天存四者、以爲四重之體、故曰數自九至五也、元用九數、於九贊用五六、於聲律去三用九者、去一用三、地承天之用也、大積之數七十二、則十二之中、虛一二三以爲本、而用自四以往、無非用九也、九類以當九贊、分屬五行、則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中五爲土、元用九數、亦如易之一卦六爻、初爲士、而上爲宗廟、一月五卦、五爲辟、而一爲諸侯之類也、河圖用九數、而析爲九位、洛書用十數、而合爲五位、元用九數、而合爲五行、則以洛書用河圖、故爲地承天之數也、易之蓍策用六七八九、其生爻者六也、生蓍者七也、六卦者八也、倚數當用九、而用三兩者、以五代九也、蓋八卦奠位於八方、九爲中爻致用之處、則九當居中、若數一至九、則以九爲究、以五爲中、是故以五代九者、去地從天也、究與中皆極也、中當皇極、則究當六極天極于九、地極于十、易爲天數、故以五代九、極爲地數、故用九去十也、皇極九疇、實有十事、以皇極居中當五、以六極附于九而不自見者、豈聖人之私意哉、蓋因自然之理也、元以九贊當九數之用、其用或合或分、元圖所言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爲三類、一至三、四至六、七至九、亦爲三類者、分三而言也、謂生神莫先乎一、中和莫盛乎五、倨劇莫因乎九、五以上作息、五以下作消者、合一而言也、

罔直蒙酋冥

罔者、寂然不動之時、感而遂通、直、蒙、酋、之用出焉、功成返冥、則退藏於密矣、故卽者、易之虛也、冥者、是之

密也。北辰謂之極者。天之中在北也。冥罔合而言之。共爲北方。細別之。則冥當爲北。物之所終也。罔當爲中。物之所始也。是故中北同方。水土同包。一卽五。五卽一。天地元黃之雜。造化之原也。以罔爲一。則冥當爲五者。反乎土也。以直爲一。則冥當爲四。罔當爲五。復生於土矣。易之元亨利貞者。四也。天用四象也。元之罔直蒙昏冥者、五也。地用五行也。罔冥之間爲元。如元氣居二腎之間也。元之罔冥者。不用之一也。直蒙昏用之者三也。是故白地而言。則冬不生。北不顯。二子丑不用。人之背不見也。若自天而言。則四時四方十二辰四體無非用者。易用元亨利貞。乾當太極。體此四德而不自見。則無體之太也。故元者在罔冥之間而莫測。易者具四德之體而不居者也。夫終於冥。而復生於罔。凡物皆然。隨化流轉。無有紀極。易以一正而合冥罔之二。是謂通乎晝夜之道而知。獨立不改。周行不殆。在此而已。故易、訓變易之易、又爲不易之易也。且元者一也。而罔冥爲二者。地數本二也。易者二也。而正爲一者。天數本一也。是故方而不遠者。若一而二。以其本二也。圓而還者。若二而一。以其本一也。易、天數也。天託地以爲體。用四者。其數則俱。其體則方。然北方宗於一正。正卽返元矣。無間斷也。故曰圓而還者。若二而一。以其本一也。元、地數也。地承天以爲用。用五者。其數則奇。其用則圓。然北方分于罔冥。罔冥之間。有不得其還者矣。故曰方而不還者。若一而二。以其本一也。一者雖還。然不正則亦不能還。自誠而明。降而下法。惟聖罔念作狂也。二者雖不還。然體元則亦能還。自明而誠。升而上法。惟狂克念作聖也。天地之理。聖賢之道。一而已矣。子雲之書。用地承天之數。名之曰元者。將以返二歸一。故其書以近元爲貴。遠元爲賤。其曰罔之時深矣哉。者。元生

乎中也。在易之說卦曰。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又曰。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子雲之所謂冥者。終萬物也。所謂罔者。始萬物也。以罔冥爲元。卽神妙萬物係乎艮之義也。文王八卦、地卦也。艮居東北之間。伏羲八卦、天卦也。艮居西北之間。自天而言。則陽伏於戌。復妊於亥。自地而言。則陽紐於丑。將出于寅。皆有終始之義。故天日相應。日自東入北。則天自西入北。日自北出西。則天自北出東也。元紀日於牛宿者。法日也。紀氣於中首者。法天也。以罔冥爲元。則艮之終始。萬物神妙之理。故太元於三易。實依連山而作也。（氣生於子・屬坎・天之罔冥・體也・日見於寅・屬艮・地之罔冥・用也・）

風而識虎。雲而知龍。賢人作而萬類同。

易、天數。聖人之事。元、地數。賢人之事。其言如此。非謂子雲之謙而自稱賢人也。聖人作而萬物覩。在乾之五。賢人作而萬類同。在中之二。未言與天地配其體。與鬼神卽其靈。則歸之聖人。蓋體元者而後能之。非賢人睎聖之事也。顏淵苦孔之卓。在此而已。

始於十一月。終於十月。羅重九行。行四十日。

章詧方圖蓋出於此。圓圖者、以明一元。都覆方州部家。圖象元形。元之體也。所謂一以三起者也。方圖者、以明九天。分統七百二十七贊。贊載成功。元之用也。所謂一以三生者也。是謂同本離末。天地之經。地之二也。故與先天方圓二圖內外合一者不同。易、方圓各八卦。一卦各八變。方者之位。卽包於圓象之中。元一家三表。一表三贊。九倍之贊。盈于八十一家之外。八者之體。若一而二。天分地也。九者之用。若二而一。

地承天也。

元、四重爲一首。以當方州部家。擬之於易。則四位也方之上有都。覆之一元。家之下有二百四十二表。七百二十九贊之晝夜。兼四爲六而七。擬之於易。則六爻而包餘分也。且八卦用六爻者。乾坤主之也。六爻用四位者。坎離主之也。雖天地體用不同。合而爲十。無非用也。若元則以四位爲體而實不用也。元始於中首者。論日則起於五宿。天之太極。從地數而右行。生氣以變時者也。論氣則起於黃宮。地之元氣。從天數而左行。布氣以生物者也。首之四體。本由三元而起。體成不自用。乃承天而行。布其一期之日。以成七百二十九晝夜之用。故元爲地承天之數。於人道則臣承君之義。在易之坤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故曰。國爾忘家。主爾忘身。元之爲書。本以方州部家立體。而實不用。於其始也。以一元當渾天。於其終也。以表贊當一期之日。蓋元者、地道也。臣道也。子道也。臣子之事。始則受命於君父。非自爲也。終則歸功於君父。不敢居也。繫辭曰。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莫之備矣。明易之致用。最在四位。故初上爲無位者。言坎離用四位也。易去初上而用四位者。君不自用而任臣之理也。元去四重而用始終者。臣不自擅而承君之理也。是故君臣之義。卽天地之理也。

易用六爻者。乾坤主之也。元用始終。經世用四位。蓋分六爻而用之矣。

易圖方圓合一者。地在天中。渾天象也。元圖方圓分兩者。天在地上。蓋天象也。子雲覃思渾天。而作太元。其圖、則一元都覆。成規于上。九行羅重。成矩于下者。以地承天而分三用。與天包地而統四體不同。故從

蓋天也。蓋渾本無異。皆劉智、唐一行、皆能知之。而蓋天家乃有崐崙四垂爲海之說。所謂不知而作者。故康節先生非之。而子雲以蓋天爲應難。未幾也。

一至九者。陰陽消息之計邪。反而陳之。子。則陽生於十一月。陰終于十月。可見也。午則陰生於五月。陽終於四月。可見也。生陽莫如子。生陰莫如午。西北則子美盡矣。東南則午美極矣。

陽生於十一月。而終於四月。陰生於五月。而終於十月者。明陰陽各用六也。各用六者。乾坤也。故乾生於子。終於巳。坤生於午。終於亥也。西北則子美盡者。巳爲陽終。陽猶用事。秋分之後。酉戌亥三月。陰專用事。陽始伏而不用。東南則午美盡者。亥爲陰終。陰猶用事。春分之後。卯辰巳三月。陽專用事。陰始伏而不用。此明陰陽互用九也。互用九者。乾用離。坤用坎也。故離生於卯終於申。坎生於酉終於寅也。夫地方主體。其數有四。然天統乎體。則用地之四。天圓主用。其數有三。然地分乎用。則用天之三。是故易用六爻。偶之而十二者。四而三之體之用也。元用三表三之而九贊者。三而三之用之用也。易爲體之用。故體用迭主。一期之日。自體而變。則四象主四時。時各九十日。析之而八。則八卦主八節。節各四十五日也。自用而變。則六爻主六氣。氣各六十日。析之而十二。則兩卦主十二月。月各三十日也。元爲用之用。故用獨爲主。自年而言。則九天主一年。天各四十日半。自日而言。則九贊共一首。首各四日半。易以兩卦相從。實用十二。去交數。則各用六。元以六策爲時。雖起於六。通交數之半。則互用九也。天一而二體用迭主。一者終一。故易一卦一爻。各當一數。其偶而用之者。皆以陽爲主。陰則從之也。地二而一。獨主乎用。二者終二。故元二

贊二首共分一數。雖合而用之。而天九地九。陰陽各主也。易用六。自生成言之。陽則自子至巳。陰則自午至亥。自奇偶言之。陽則自子至戌。陰則自丑至亥者。用乾坤也。亥用九。自陽言之。則自子至寅者。兼離坎也。易之兩卦。其變者以反對相從。則上生之陰。卽降成偶不變也。以匹對相從。則下伏之卦。卽偶成飛。所謂陰陽通用。若二而實一也。元以二贊爲一日。而晝夜各主。以二首爲九日。而奇偶各異。所謂陰陽各立。若一而實二也。

元有二道。一以三起。一以三生。

以三起者。天分地以立體也。以三生者。地承天以致用也。

九虛設闕。君子小人所爲宮也。

元之九贊爲九虛。如易六位爲六虛。易用六。元用九。陽爻用九。陰爻用六。則六而兼九。策用三六。儀用二九。則九而兼六。易以天而用地。元以地而承天也。然天一而統其全。地二而分其半。大衍老陽之策。自六言之爲六六。自九言之爲四九。元之三六二九。共爲十八之用。則乾策之半而已。是故太元未虛未卦之全著。僅得老陽之策。比易卦一之後得三之二者。分乎用也。地既虛三以存三元之本。而用三十有三矣。元其十有八用乎。又虛十五以爲三五之本。故元之用比乾老陽之策。僅得其半者。地承乎天。不自用其半也。

始於十一月。終於十月。羅重九行。行四十日。

元以九天各主四十日者。九而四也。以十八策主三辰。四之而一日則六之十二也。三十六爲六六。則半日之數了。非若易以四九之策。進而十之。卽當一期之日也。是故易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當期之日者。乾之策一進而十也。元一天當四十日。析而十二之。則四百八十辰者。易卦一之外四十八策一析而十也。故易爲天用地。由四而九。四正各九十。體而用也。元爲地承天。由九而四。九天各四十。用而體也。元九天各主四十日。如易以八卦各主四十五日也。元一天直四百八十辰。加餘分得四百八十七辰。則四十九以十析之而虛三也。五、天也。當夏至四十日。二十日以前。皆息之數。二十日以後。皆消之數也。

元其十有八用乎

元起於贏贊。當三辰。得十八策。於是生踦贊。當六辰。得二十六策。則偶之而天三地三。天十八地十八矣。六辰以當六甲。三十六策以當三十六甲。於是生養首。當五十四辰。得三百二十四策。自六辰變五十四辰。爲一甲生九千。乃得六十甲子。自三十六策變三百二十四策。亦一甲生九千。乃得期三百有六旬者。又推本三辰十八策而言之。用一辰一策。各主二十者。五位有合。天地各十也。總之爲三七之數。故餘分六十三辰者。爲二十一之三。其策三百七十八者。爲二十一之十八也。養首與奇贏二贊。在八十首七百二十贊之外。起用之原也。其八十首七百二十贊。則三百六十日晝夜之用。以六分之爲六六。則六甲之用也。以九分之爲九四。則九天之體也。實自三辰十八策而起。故曰元其十有八用乎。明十八爲六用之祖。眞數三爲六。則六之本體虛而不用者也。故易六十四卦。有三百八十四爻。而元餘分六十三辰。有三

百七十八策。在體則虛一。在用則虛六也。

則八方平直之道。可得而察也。

元雖用九。體不越乎八。自然之象之理。不得而變也。故一日之策用八九。而擬之虛贏。擬之歲在。擬之八風之後也。

策用三六。儀用二九。

老陽之策三十六。在用而言爲六六。在體而言爲四九。故一年三十六旬。以六甲而言。則每變六旬。以四時而言。則每變九旬也。元以三方同九州。九之而八十一家爲體數。起於贏贊十八策。四之而七十二策爲日法。自體數言之。九九去一九。餘七十二。均爲四分。則每分而二九。自日法言之。每辰六策。十二辰均爲四分。每分而二六。皆四分用一。得乾策之半也。二首各九贊。而九日平分。一元總九天。而晝夜各半。皆用二九之實也。

元有六九之數

不同也。易六六之策。以當三元之律呂。以二六用之。則亦合乎分數矣。然方州部家。虛其三數。自四而起。十二而終。不過乎七十有二。太積用之以爲一日之策。太中既半之矣。著又虛三焉。地之所以承天。臣之所以尊君也。

太積之夢

一二三。一一二二三三。初數三用。四四五五六六。中數再用。七八九。終數一用。

一二三爲六。一一二二三三爲十二。初之三數。凡三用而積其數。則太積之要。始於十有八也。四四五五六六爲三十。七八九爲二十四。中終六數。共三用而積其數。則太積之要。終於五十有四也。總之而七十二。自一至九。得實積之數四十五者。五九也。自一至六。有虛積之數二十七者。三九也。五九者、五行各用其一。三九者、三元各十六日。元六六之策。以當半日者。大小不同也。自元有六九之數。至元之道也。此元之策數。律歷之數也。六以爲歷。九以爲律。一首九贊三百二十四策者。自虛言之。則三十六之九。自律言之。則八十一之四也。元數首言蓍數者。天而地也。言五行數以及支干數者。地而物也。元圖言策數以及律歷數者。物而天地也。專以天爲主者。宗乎天之運行也。

易言太衍數者。用數也。言天地數者。體數也。乾坤策者。運行數也。二篇策者。生物數也。經世言元會運世數者。天地數爲歷數也。動植數者。萬物數爲律數也。

元斗日書而月不書。常滿以御虛也。

歲一終。謂之九道。九章。百七十一歲。九道小終。九九八十一章。五百六十七分。五百六十七者、六十三之九十。而九終進退牛前四度伍分。明月法起於九也。元之中首。起於甲子朔旦冬至。甲子者、齊日也。朔旦者、齊月也。冬至者、齊氣也。斗分卽氣之盈也。月會卽朔之虛也。以氣盈朔虛。則冬至未必朔旦。而所得之日未必甲子矣。元之斗分。日法皆見於策。而月法隱於九章之間。故爲常滿以御虛也。易一爻用策三十。歸奇十九。故先天以三十分爲一時。閏法以十九分爲一時。

先天一時析二百六十杪・太元一時析二百十六杪者・虛兩地而用三天・故爲地承天之數・閏法一時析二百二十八者・虛天地二中之合・而用其二終・故爲物數也・此皆歷之理也・元虛百四十四・閏虛百三十二・或存坤數・或存動植用數也・

先天日數一百三十三者・七章之年亦三百六十一年之閏月・與百四十年斗分之積日・以爲一年之閏時・則虧七分・爲十二年之閏日・則虧八十四分也・太元算九章・一百七十一爲小終者・月行九道・九年而九道周・九章則十九周・爲九道一小終也・四分歷七十六年爲一部者・四章也・易閏法二百二十八者・十二章也・一年得閏二千五百二十分・一章得二千五百二十時・十二章得二千五百二十日也・

翼元卷八

太衍法 范望同此法・以部日約朔・實一部四章・計七十六年・通閏得九百四十月・

通數九而四十爲一日．一月得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則虛四百四十一者．四十九之九也．通一年計虛五千二百九十二．以九百四十爲一日．得五日半．餘百二十二不盡．十九年得一百四日半．餘分二千三百一十八．得二日半．虧三十二．若又虛加七閏月虛分三千八十七．計三日餘二百六十七分．總一百十日餘二百三十五分．加餘分每年五日三辰．十九年計九十九日九辰．總二數計二百九十九辰．餘通數之二百三十五分．得三辰．卽二百十日也．若算實日・去七閏月之虛分・則十九年卷二百六日九辰・虧三十二分・正合七月之日數也・

古閏法一日餘七分．一月二百一十分．一年二千五百二十分．以十九分爲一時．一年得一百三十二時．餘十二不盡．總一十九年得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分．得二千五百二十時．計二百一十日．爲七月之足日．此蓋其大約．與大衍通數虛加七閏月之數同．其大衍法中盈朔虛分．則細算日法也．

太衍法 此法以日法除中朔分也・日法三千四十爲一日・

一年中盈分、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三．沒分也・得五日・餘七百四十二分・一章得九十五日・

朔虛分、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四．滅分也・朔虛一年得五日零一千九百二十四分・一章得九十五日零三萬六千六分・計一十二日零七十六分・

總計三萬三千六十七分．

通十九年計六十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三分。以三千四十爲一日。得二百六日。餘二千三十三。以七百六十爲三時。得半日。餘五百十。十三得三辰。餘六十之間不盡。與月法不加閏月虛分之數。大約同矣。

大初歷一章法得七閏。無餘分。四分歷日法四以求月則疎。故以部月九百四十分。約日九百四十者。四部之月數。則亦四分之意。然世之言歷者。又通用太初日法。以約小月也。

大初歷十九歲爲一章。日法八十一。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得二十九日八十二分日之四十三。章月二百三十五。以日法除之。得章日六十九百三十九。小餘六十一。六甲旬周一百十五。大餘三十九。）以月法乘之。得章分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

大衍歷一部之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通數九百四十約之。凡二十九日。餘四百九十九。而月日相及於朔。（一月得二萬八千七百五分。一分一年。得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分，除三百五十四日外。除三百四十八分不盡。三百四十八者。八十七之四也。）范望注元。以一部之日約月法。則四分歷法也。然月行九道。以九而終。故太元用太初法。二十七章爲一會。而四分歷求月蝕法。以五百一十三爲歲數。則亦用太初一會之數。太元兼太初顓常二歷者。以四分求斗日而用六。以太初求月而用九。故章會統元。與月食俱沒也。易緯本用顓帝歷。一行歷法。太率祖於四分。故名以大衍。亦祖於易之意也。太初歷八十一分爲日法。故月法二十三百九十二。得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每月朔虛三十八。則十九之兩也。總一年十二月。虛四百五十六分。則二百二十八之兩也。一章朔虛八千六百六十四分。則三百六十一之二十四也。得一百六日。餘七十八分不盡。九章一百七十一年。虛七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分。計九百六十二日。餘五十四分不盡。二十七章五百一十三歲爲一會。虛二千八百八十八日。

無小餘計二十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分若以月法除之每月二千三百九十二分得九十八月而虧四百八十八分則六十二分也

正數六千一百五十六月（月閏九十八月）五百一千三歲每歲餘分五日三時計二十六百九千三日三時亦以八十一分爲一日得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分有奇以月法除之得九十一月餘四百八十一分有奇則六日而虧五分也

通二數（朔虛得九十八月虧六日二分中得九十一月盈五日七十六分）

共得閏一百八十九月以七月爲一分中盈得一十三分朔虛得一十四分

又三之爲一統總八十一章通中朔閏得五百六十七月朔虛得二百九十四月虧十八日六分中盈得二百七十三月盈十七日虧六十六分

以七月爲一分中得三十九分朔得四十二分五百六十七者亦六十三之九也一年餘分六十二時九章之閏六十三月

二十七章爲一會五會一百三十五章計二千五百六十五年得閏九百四十五月又四之二百四十章計一萬二百六十年得閏三千七百八十月也四分歷一部七十六年得月九百四十日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小餘一以部日約月法九百四十分爲一日月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分爲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太衍法同）朔虛四百四十一分總一年虛五十二百九十分分仍以九百四十爲一日得五日半

餘一百二十二不盡．總一章計虛十萬五百四十八分爲月法．約之得三月餘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一不盡．九章一百七十一歲．計九十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分．得閏三十二月餘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四不盡．二十七章爲一會．五百一十三年．計二百七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分．得閏九十七月餘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分不盡．以爲一月．則虧五千五百八十六．以九百四十爲一日．計虧五日八百八十六分．而虧五日八百八十六分．興太初法大約同．四分凡太初月行多一百．□□七分以九百四十爲日之初．四分月□得一時半．計得閏九十八月．而虧五日八百八十六分．以九百四十爲一日．得二百五十三日三時．仍以九百四十分爲一日．得一百一十三歲．每歲餘五日三時．計二千六百九十三日三時．仍以九百四十分爲一日．得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五十五分．以月法除之．得九十一月餘五千五百八十六分不盡．仍以九百四十爲一日．得五日餘八百八十六分不盡．得六日虧五十四分．

太元之罔者虛也．冥者蜜也．冥罔皆以當乾四德之一正．故易用四．元用五也．冥罔之間．中氣所生．如元氣生於二腎之間．爲丹田氣海者也．在地爲朔北之中．乃龜蛇所交之地．赤與黑謂之元．太元則赤黑未形者也．

易歸奇合卦之數．三揲成一爻．得一類．十二揲成四徵．象分四類．則三多三少、兩少一少、兩少一多是也．三十六揲成二卦．四類各成三爻爲四蓍象．而後其數均十二文．得奇策二百二十有八．均之則每爻而十九策．每卦而一百一十四策也．元兩揲成一重．其暗數在一揲之後．一揲奇三者．得暗數三十．奇六者得暗數二十七．每一揲卽得一類．兩揲卽分二類矣．一首四重．共得暗數一百一十四．亦爲十九之六．然

此易奇策。不可以奇數而均。是故易六爻爲天之用。其十九之物數。由三揲而分四類。至十二揲而後足者。四爲體之體。體各因三用而成也。三十六揲成十二爻而後均者。十二爲用之體。體亦各因三用而成也。一爻爲一數者。奇而奇。天而天也。元四重爲地之體。其十九之物數。由一揲而分二類。至二揲卽足者。天一而二也。四揲成一首爲再用者。地二而四也。二重共一數者。偶而奇。地而天也。天者物之父。明數也。地者物之母。暗數也。故易以歸奇爲物數。而以暗策爲律呂數。元以暗策爲物數。而以歸奇爲太中數也。夫易之六爻。元之四重。合而爲十。則卦用六爻。爻用四位。天地體用之合也。易每爻均得三十。元每爻均得二十四。共得一百七十有六策。卽先天之用數也。易二卦歸奇之策。元二首之暗策。皆二百二十八者。十九之十二也。二百七十一者。十九之九也。一百一十四者。十九之六也。易一卦之用。元一首之體。用十九之數。皆不過乎六。六者起用之初也。天元玉策。正音用九律者。自甲子至戊申。其甲子之數。自甲子至甲寅得一百七十一。則十九之九也。九者究也。故夾鍾爲宮則不成調者。以其究也。所以至蕤賓而重上生者。用天之七。去地之九。不使之至於窮究焉。去地從天。生生不窮之本。易元之用。蓋乎此。實因天地自然之理。而非聖賢之私意也。

律數。天用七。自子至午。地加二而至申爲九。先天以七干代七支。地自寅。而用去亥子丑三時。皆從用也。一期之日。以六氣而分。則每氣六十日。先天數以八卦而分當八節。則每節四十五日。以十二月二十四氣而分通閏。則每月三十二。每氣一十六日。不通閏。則每月三十。每氣十五日。以十六位而分通閏。則每

位二十四。不通閏。則二十一日半。（先天數・五運、每運主一年。六氣、每氣主六十日有奇。靈樞・以歲之中・五運各主七十日有奇・則六氣亦主・）易六十四卦去四卦。以當期之日六十者。五而四之之三也。三者爲天。四者爲地也。元八十一首去一首餘八十首。以當基之日八十者。五而四之之四也。四者爲地。一者爲天也。易之立卦也。舍歸奇而用四象。天託地而用也。及其實用。則用三而存四。蓋天用地爲利。故存地四以爲本也。元之生贊也。舍四重而用三變。地承天而用也。及其實用。則用四而存一。蓋地用天爲道。故存天一以爲本也。是故易元一道。其不同者。先後之間爾。君臣父子夫婦之理也。九六者。三天兩地也。爻用六而暗藏九者。以兩地之體藏三天之用也。數用九者。虛兩地之體承三天之用也。故易天地之數五十五者。三天兩地也。元三十三者。用三天而去兩地也。

易數本五十。虛一而四十九。遂爲七七之用。而不爲五十之用。元數本六六。虛三而三十三。遂爲十一之用。而不爲六六之用也。（五十者・天五地十也・自生成而言・則天終於五・地終於十也・十一者・天五地六也・自奇偶而言・則天中于五・地中于六也・）仲呂之數一十三萬一千千二者。自坎離四位二百五十六而九變也。又一變則二十六萬□千一百四十四矣。元七百二十九贊。每贊三十六。析而十之。得二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比前數多二百九十六。則十日十二辰之本數而偶之者也。（黃鍾之數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析爲九分。每分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每一大分又分九小分。每一小分二千一百八十七。太元日策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又六倍之。得黃鍾數九分之八。則小分七十二也。外餘九小分。則酉之數也。）黃鍾之律八十一分。而以爲九寸。加一寸爲尺。實則九

丁分也．四丈二尺．實一百七十八分．十析之而已．故天一變四十二．而太元餘分三百七十八策也．

翼元卷九

易元數

易、虛掛一揲一蓍。一卦共六。易之本用卦有六爻。

實掛一爻三揲三蓍。一卦共十八。通前則二十四。通六十四卦計一千五百三十六策。

暗數通四揲多少均之。每爻得七十八。總一卦共四百六十八。

易以此爲律數

用數通四象多少均之。每爻得三十。總二卦共三百六十。

易以此爲一期之日

歸奇數通四象多少均之。每爻得一十九。總一卦得一百十四。

易以此爲閏數。物數與元暗數合。易之閏用二百二十八。元之小終用一百七十一。皆起於十九。易十一。元九。

元、一揲虛三。總一首共十二。元以此爲用數之本象。自四起至十二而終。積數用十二。

一重一卦。一首共四。元以此數爲日行之策。總八十一首。則三百二十四。得一首之日策。

暗數通兩重多少得五十七。總一首四重共一百十四。總八十一首。亦九千二百三十四。則一元之歲而偶之也。經世四卦數九千二百

一十六者・十八之五百一十二也・元暗數九千二百三十四者・十八之五百一十三也・五百十二者卦數也・十三則一會之數也・

元以此數爲月行九章之數．一百七十一者．五十七之三．得元六重之暗策．而得易九爻之歸奇也．易閏數二百二十八者・五十七之四也・卦數千一百五十二者・三百八十四之三也・卦氣千五百三十六爻者・三百八十四之四也・

用數通三重．多少共七十二．總三首十二重．共二百八十八．

元以此數爲地之本體

歸奇數通三六．多少均之．每重得九．總一首共三十六．

元以此數爲太中

一百三十三．起於歸奇十九而七之．十九合之而三十八．又七之則二百六十六．又六十四之而一萬七千二十四．則動植用數也．先天日數一百三十三者．算七章則餘分之閏也．天盈于七．用七變也．一百三十三・以爲年則七章之年・以爲時則一年之閏時・以爲月則十九章之閏月・一日閏七分・一章閏七月・大約一年之時・一章之月・日皆得之七・月皆得之十七・具算數在下・

一百七十一．起於暗數五十七而三之．則十九而九之也．又九之而一千五百三十九．則一統之歲也．元小終一百七十一者．算九章則月行之閏也．月究于九．行九道也．

餘分一年六十三時．一章得一千一百九十七時．十九章得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三時．以三百六十時爲一月．得六十三月盈六十三時．

小月一年七十時虧七分．一章得一千三百二十三時．

十九章得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七時。以三百六十時爲一月。得七十月。虧六十三時。一年得閏一百三十三時。虧七分。一章得二千五百二十時。以七章算者。得二萬三千四十時。得閏六十三月。然百三十三。通於一年之閏時。十九章之閏月之數。而一百七十一則與二數不通用矣。故七章通算餘分小月。而九章止以算月行也。

經世八卦數、五百一十二。元一會數、五百一十三。元數起於九章而三之。則二十七章。經世起於六十四而四之。又倍之則八卦也。二數三四奇偶所主不同。

易初畫得二變。當兩儀。⚌ ⚋ 兩畫得四變。當四象。⚎ ⚏ ⚍ ⚌

三畫得十六變。爲八單卦。象天有四象。地有四象也。

䷀ ䷫ ䷠ ䷊ ䷓ ䷩ ䷣ ䷁

四畫得十六變。當坎離十六位。亦十六象。天有八象。地有八象也。

䷾ ䷷ ䷦ ䷿ ䷻ ䷶ ䷧ ䷽

䷺ ䷵ ䷤ ䷼ ䷸ ䷴ ䷥ ䷹

五畫得三十二變．當體數三十二位．亦爲三十二象．天有八象．地有八象．人有十六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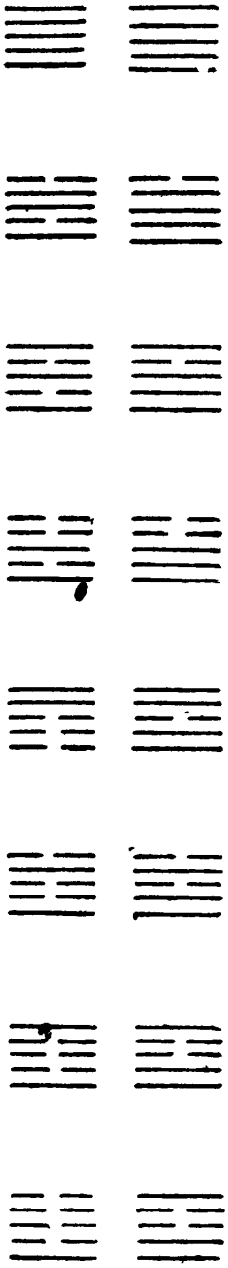

六畫得六十四變．成六十四卦．三以上皆未成卦．乾坤各三十二．互變則各六十四．自始分而言．則自一變至六十四位．是爲八卦也．自既成而言．則總六十四卦爲太極．乾坤各三十二．是爲兩儀．上下左右各十八卦．是爲四象．一奇一偶各四

先天方圖從地而變．則一卦徧交八卦．是爲六十四卦．圓圖從天而變．自乾而始者．九變生一子．七九六十三變成坤．蓋七變也．自坤而始者亦然．若六變者．一變一陽．二變二陽．三變四陽．四變八陽．五變十六陽．六變三十二陽．卽畫之變數也．陰之變亦然．

易之地數．以八卦爲主．每卦變八卦．成六十四卦．而三百八十四爻卽在其中．易之天數．以乾坤五爲主．

自乾變一百九十二陰爻而成坤。自坤變一百九十二陽爻而成乾。凡一百二十八卦而實用六十四卦。陽以陰爲基。陰以陽爲基。而互變者爲九六之用。不變爲七八之體。

易之卦。以八數變兩重。起於二。終於十六。凡六十四變爻。以六畫變六重。始於六。終於十二。亦六十四變。元以三數變四重。始於四。終於十二。共八十一變。元畫虛三用九・易虛五用七・易數虛一用十五・濛虛一月十九・易爻虛五・蓍與數皆虛一・虛數虛一・蓍虛五・元蓍與數皆虛三・易大衍數亦虛五・

一重得三變・爲三方・主三統・

二重得九變・爲九州・分九天・主九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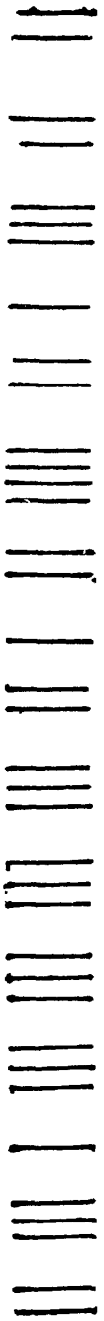

三重得二十七變・爲二十七部・主二十七小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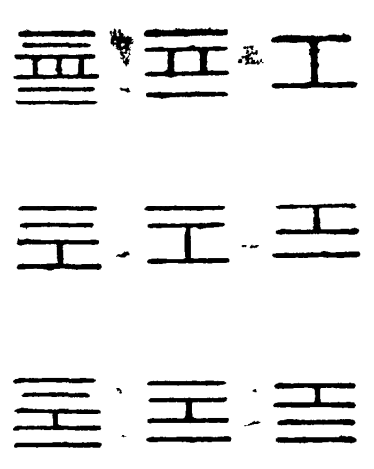

四重得八十一變・爲八十一家・分二百四十三表・主二百三十三章・七百二十九贊・主一期之晝夜・

丁丁有二十七變．𝌆𝌆二十七變．元以天之三數．變地之四重．每數二十七變．成八十一首．每首九贊．得七百二十九贊．別在八十一家之外．而四重之晝不爲用．

易十八揲成一卦．用策得百八十．元包六揲成一卦．則三分之一．用策四十五．則四分之一也．包於易・可以卦分・不可以爻分・蓋包兩爻共得十五策故也・如元暗數兩兩共五十七・

易三揲成一畫．得三十策．元兩揲成一畫．則三分之二．得二十四策．則五分之四也．元於易・可以畫分・不可以卦分・畫元一首正四重故也・

先天卦數．一重卦均之．止得九數．合四卦乃得乾一爻之策．與其他七掛之策皆不合．日月一變四十二．得乾一位．除本而用七卦之數．與其他七卦之數皆不合．經世以四數變四重．起於四．終於十六．共二百

五十六變。

丁丁得六十四變。 ䷀䷀六十四變。 ䷁䷁六十四變。 ䷁䷀六十四變。

太元本數。自一二三爲六而始。再變十三。三變十八。四變二十四而止。總六十數。以第四變二十四爲實體。以前三變三十六爲虛用。經世本數。自一二三四爲十而始。再變二十。三變三十。四變四十而止。總一百數。以第四變四十爲實體。以前三變六十爲虛用。太元於經世數。蓋得十之六也。（易以三百六十杪爲一時。元以三百一十六杪爲一時。亦十之六也。十者。三天兩地而偶之。六者。三天而偶之也。）

本數四十。以乾兌離震主元會運世之數。總二百五十六位。得二百五十六卦。其實六十四卦。析一爲四。分四時而用之爾。此祖於交泰圖乾坤上下之變。爲卦氣圖元會運世之用也。

觀物以八數相唱和。各起於四。終於十六。總五百一十。

八八 七七 六六 五五
一一 二二 三三 四四
六十四變。 六十四變。 六十四變。 六十四變。

本數七十二。以乾兌離震爲主。而唱坤艮坎巽。天之陽數也。總二百五十六位。每位四卦。

一一 二二 三三 四四
八八 七七 六六 五五
六十四變。 六十四變。 六十四變。 六十四變。

本數七十二。以坤艮坎巽爲主。而和乾兌離震。地之陰數也。總二百五十六位。每位四卦。二數共五百一十二位。二千四十八卦。此祖於既濟圖坎離左右之交。爲律呂聲音圖動植之用也。

潛虛以二十數變二體。起於二。終於二十。得五十五名。天統乎體。八變終於十六。八變計三百三十六。則

揲蓍七之用數二卦數也。地分乎用。六變終于十二。六變計二百五十二。則揲蓍七之歸奇二卦數也。故知經世用七者。天之極數也。元之律數七十八者。揲蓍九之一卦歸奇數。易三百八十四爻者。揲蓍八之二卦用策。易三畫八卦二十四爻者。揲蓍坤一爻之策也。經世卦數五百七十六者。揲蓍六之四卦之用策。而太元六首二十四重之體策也。易通數六爻歸奇一百十四。六爻用數一百八十。六之兩卦不用策三百。則五十卦之爻也。八之兩卦歸奇策二百四。則下經三十四卦之爻也。九之兩卦用策四百三十二。歸奇策一百五十六。一二三四五爲十五者。五而三之。五行之三天也。一三五七九爲二十五者。五而五之。五行之三天兩地也。天地之數五十五者。五六之合。三天兩地也。太元二十三蓍者。五六之合而三天也。三天者。天之所以生地。三天兩地者。地之所以生物。故揲蓍之四象。用六七八九。合之皆爲十五。而納音之五行。用一三五七九。幷之皆爲二十五也。八卦周六爻。乾坤主之也。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坎離用四位。得六之四。總二百五十六爻。在卦氣圖分爲二百五十六卦。則一爻變六爻矣。故太元以四爲變。而一變二三。即成六策之用也。乾坤一卦爲坎

離四卦。而一爻當坎離一卦。則坎離以乾坤之四位爲四體。而以一爻爲六用矣。故坎離爲乾坤之用也。六爻四位。共爲三天兩地。易以六爻暗藏四位。則兩地在三天之中。元以四重別施九贊。則三天在兩地之外。故易圓方圖合一。而元圖方圓分兩也。

四百二十者、四十二之十也。三百七十八者九也。三百三十六者八也。二百九十四者七也。二百五十二者一也。二百一十者五也。百六十八者四也。百二十六者三也。八十四者二也。四百四十四者、四十四之十也。三百九十六者九也。三百五十二者八也。三百八者七也。二百六十四者六也。二百二十者五也。一百七十六者四也。一百三十二者三也。八十八者兩也。四十二者。日月之變數。爲運行數。四十四者。陰陽剛柔之正數。爲動植數也。易歸奇一爻十九。總六十四卦計七千二百九十六。暗策每爻七十八。總六十四卦計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二。

用策每爻三十。總六十四卦計萬一千五百二十。

易數卽體爲用。體用合一。故每爻三十。合六爻卽成卦體。合二卦卽當一期之日。以一策爲一日。一爻爲一月。二卦爲一年。總六十四卦則三十二年也。易體用明暗數總四萬八千七百六十八策。除四萬六千八十。爲四會萬物數。餘二千六百八十八。則初揲之奇七。得三百三十六之八也。元卦一。一首四策。總八十一首。計三百二十四策。合一首四日半策數。歸奇通掛一。每九策總一首。計三十六合半日策數。總八十一首。得四十日半策數。若每首加虛積數三十六。則八十一首得八十一日。虛實各得二千九百一十六策。計五千八百三十二策。暗策兩畫共五十七策。一首計一百十四。

策總八十一首．計九千二百三十四策．以爲日策．得一百二十八日．餘十八不盡．則三時之數也．若每首乂加虛積數一百十四．則八十一首得二百五十六日半．（計萬八千四百六十八策．）總掛一歸奇暗策．共二萬四千三百．則每首得三百策．與易坤兩卦不用策得三百之理同．

體策通之每晝二十四．通三晝七十二．合一日之策．總八十一首．三百二十四晝．計七千七百七十六策．得一百八日之日策．除歸奇之虛積．並暗策之虛積數一百六十八日九辰之外．通三數得二百七十六日九辰．去九辰以當奇贏之策．餘二百七十六．則先天之用數也．元體數外．自有用數．體用分兩．故體策之外．自以太中之數三十六策．爲一贊之策．當半日之數．總八十一首得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得三百六十四日半．又以奇贊三十六策當半日．贏贊十八策當三時．日策去零數．得三百六十四日．蓍策去零數．得二百七十六日．總六百四十日．則一年之足日也．零數二十四時．實日得其十五．體策得其九．是故元包一爻之蓍二十四．用者十五．歸奇九也．若加歸奇掛一之虛積．與暗策之虛積數．總一年得八百一十日．而止去踦贏二贊之九時也．

□元體用二數．明暗總四萬六千二百二十四象．（去四會物數外．正坤之策．皆四十四．）又加虛積數萬二千一百五十策．總五萬八千三百七十四．（得一千八十一之五十四．去踦贏二贊五十四策．即得五百四十之一百八矣．）每首用策三百二十四．得四日半．不用策三百九之六．得五日半．通用不用一首而十日也．（奇贏二贊得九時．歸奇虛實得八十一日．用策體策併虛實暗策．得七百二十九日．則九而九之．九九而又九之．相生之數也．）易六十四卦當三十二年．元八十一首當一年．

翼元卷十

揲蓍法

易用天數七七之中。取天地之四象。則四七四八四九四六。以爲陰陽老少是也。三揲得一象、爲一畫。十八揲乃成六畫、爲一卦。以爲六爻。則天之六用也。其掛一數以象人。每畫歸奇均之得十九。一卦得一百十四。

四九者。歸奇之三。　四八者。歸奇十七。　四七者。歸奇二十一。　四六者。歸奇二十五。

四數通七十六。均之則每畫得十九。

其初再二揲暗數。每畫均之得七十八。總一卦共四百六十八。

兩少者。四十與四十四。　兩多者。四十與三十二。　先少後多。四十與三十四。　先後多少。四十與三十六。

四數通三百一十二。均之則每畫七十八。

用策一卦通得一百八十。

四六者。二十四。　四七者。二十八。　四八者。三十二。　四九者。三十六。

通四畫一百二十。均之每畫得三十。

元用天地中數。五六之合爲十一。而三天之數。取天之三變。則三七三八三九。以爲一二三是也。兩揲得

一變。八揲乃成四重。則方州部家。地之四體也。其掛一之以象元。每兩揲併歸奇。均得九。凡一首得三十六。

三七者。奇十二。三八者。奇九。三九者。奇六。

通三數。則每重得九。總一首四重。得三十六。

其初揲之奇暗數。每兩重通之得五十七。

初揲少者得三十。多者得二十七。

通二數者五十七。總一首四重。得一百一十四。

用策一首通得九十六。

三七者二十一。三八者二十四。三九者二十七。

通七十二均之。每重得二十四。

元包用老陰六六數中。取天之二氣。則九六是也。一揲得一畫。六揲成一卦。每揲先存二十四。則坤之策也。揲而得九者奇三。併之得二十七。揲而得六者奇六。併之則三十。兩揲通歸五十七。則太元兩揲之暗數也。故太元一首暗數。合易一卦之歸奇數。而包一卦歸奇得一百七十一。則太元九章月小終之數也。總一卦存坤數百四十四。歸奇二十七。通一百七十一。用數兩晝得十五。通十卦得四十五。（無暗數者。以一揲而成一世也。）

潛虛於天數之七。析一爲十。以爲物數之中。取五行之物。則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體是也。再一揲以求變。每用三揲。則二百一十蓍矣。易之爻包之世皆而畫而得者。卽體爲用。體用合一也。元之贊在首外。虛之變在名外。不相附者。因體起用。體用分兩也。故元之占用逢而虛求變。別一揲也。易以六七八九爲用策。則一期之日。天之用也。掛一歸奇爲閏數物數。暗策爲律呂數。元以七八九爲首。則方州部家。地之體也。掛一歸奇爲太中數。則元之本用。日之用也。暗策爲閏數物數。包以在本數爲坤。通歸奇爲閏數。九六爲用策。虛以奇數爲五行數及變數。故無歸奇。五行用十九。變用七。則易歸奇分初揲與總三揲之數也。易用八。元用九。以天地爲本。虛用十。專主物。五十五而虛地六。則七七爲天七之用數。五十五而加冲氣之十五。則七十爲天七之體數。潛虛用五十五數以爲五行。而蓍用七十者。五行必得三元之冲氣。而後天七之體。故太元日數本五十五。而亦用七十也。

經世以九位取二數而得卦。其爻象隨之而見。

方州部家。自上而下。分數也。章會統元。自下而上。積數也。

老陰者地之體。老陽者地之用。用在體外也。少陰者物之體。少陽者物之用。用在體內也。

元會運世。自上而下。分數也。易之爻自下而上。卦亦自上而下。

太衍之數五十者。天數二十有五而合之也。虛一而用四十九。則七七少陽之變也。易之蓍以天七之極變。用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之數。以爲四象。三揲成一畫。六畫成一卦。凡千一百五十二揲。得三百八十四

畫。成六十四卦，而三百八十四爻之用。卽在體中。

大中之數三十六者。以九言之爲四九。則天二地二、老陽之體也。以六言之爲六六。則天三地三、老陰之用也。皆天地匹敵也。元虛三而用三十三。則天三而五六之合。比天地五十五之數。蓋用其三天、虛其兩地也。元之蓍。以三天之合數。用三七三八三九。以爲一二三之數。兩揲成一重。四重成一首。凡六百四十八揲。得三百二十四重。成八十一家之體。而七百二十九贊之用。別在體外。

三十六。自四九言之。則老陽之體。自六六言之。則老陰之用。老陽之體。卽老陰之用也。老陰之體四六。而用窮於六六。則老陽之體四九。而用窮于九九矣。元包以坤爲首。則從六六者也。包於坤六極變之中。取六九陰陽之二用。則發揮剛柔生爻之義也。一揲得一畫。六畫成一卦。三百八十四揲。成六十四卦之體。用六十四世之用。卽在體中。

七十者。七之十也。七爲天之盈數。析而十之。則二五之合。天數既盈。降爲地而物。以五十五之數爲人物。而三五之冲氣常在也。虛以天七之析數。用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以爲五行。一揲成一體。二體成一名。凡百有十揲。得餘數六百有五。成五十五名之體。而三百六十七變之用。別在體外。

易與包。因用成體。體用合一。用卽在體中者。天用地也。元與虛。因用成體。體用分兩。用別在體後者。地承天也。易元爲天地之用。包虛爲人物之用。故易用三揲四數成一畫。元用兩揲三數成一重。包與虛皆用一揲一數、爲一畫一體。易三揲三掛者、存三元。元兩揲一掛者、存一元。包一揲存二十四者、存天

地。虛兩揲交掛而各用半者、陰陽相交。幽顯互存也。

易以萬一千五百二十爲萬物數。卽三十二年之日策也。

元日策九時之數。當五十四策。卽林鍾未之律數。地之本也。故奇贏二贊。在七百二十九贊之外。則九之微數。九九之變所自而生者也。五十四策。以林鍾六寸言之。爲六之九。以餘分九時言之。則爲九之六。九六相生。天地之本。故曰元有六九之數。言天地相依也。易蓍用七七四十九。卦用八八六十四。元策用六六三十六。首用偶之以爲七十八者也。以生成言之。重用天五。不用地十。以一二三四五、爲三天兩地。以五六七八九、亦爲三天兩地。總爲五十者。以九藏十。而以五用九也。如元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五五爲土。重用五而去十也。二者之數。五皆居中。在天爲冲氣。在人爲皇極。用中也。是故易之倚數九十。皆藏於五。易者變也。九者究也。究則退變。故名爻用九。而倚數不用九。九已不用。況於十乎。

乾卦六爻爲六畫。自此以往。一陰五陽者得七畫。以至坤之六陰爲十二畫。爲十二辰之類。然陰之六數暗藏。實爲用者。一卦六爻而已。故易數專用六陽。其六陰則分陽而爲用爾。以生成而言。自子至巳爲六陽爻。其自午至亥之六陰。卽借偶卦以應之。以奇偶癸當火運。爲曾祖用曾孫數。戊癸凡五變生戊土。而甲己復爲土運。爲高祖用元孫數。於是己之中有戊焉。是謂戊己復會于中。一二三四五之變太極。十五之數已終。終則復始矣。故王冰爲至令不絕。遞相生也。五運相生之變。其序如此。然十干相配者。夫婦合也。自甲而始。至癸而終。一夫一婦。迭主其運。生有遲速。故革命之際。亂有長短。主有夫婦。故受命之後。運

有陰陽。堯舜禹因而革。夏商周革而因。雖變不亂。居陰亦陽者。盡人之道。返二歸一。理順九九八十一。元包著卦用六八。先天陰陽之策。則同用七九也。

純者有一。故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交者有二。故自用而言。則離爲日。坎爲月。離外陽。坎外陰也。自體而言。則離爲女。坎爲男。離內陰。坎內陽也。（離爲日。坎爲月者。先天之造物。天之陰陽互爲體用也。離爲女。坎爲男者。後天之生物。以天之一陰一陽爲本。而用地也。故地上有實之物。皆陰伏陽而生也。）先天圖右行者。逆生氣以變時也。左行者。順布氣以生物也。天地之道。逆境所以自生。順境所以生人。亦忠恕之理也。易以六畫卽爻之用。爲卦之體。而奇偶二變用於其中。（奇爲七九。偶爲六八。七八用中之體。六九用中之用。）奇一畫也。偶二畫也。先得一爲一。後得一爲二也。易以九名奇。以六名偶者。以一爲九。以二爲六。在策數則以四七四九爲一。以四六四八爲二也。元以四重爲家。而一二三三變用於其中。策數則以三七爲一。三八爲二。三九爲三也。（元以三用成四體。而不用體。別以九贊爲用。以一二三爲三表。分三才。）

易、天地數自一至十。用十也。參兩以倚數。則用五而已。故太衍之數五十者。天三十。地二十也。以奇偶言之。用天之奇。去地之偶。一三五七九奇數二十五。以一五九爲三天之十五。以三七爲兩地之十。偶之而五十者。併十於五。而以五用十也。（如元十二數。上去一二三。下去十與十一十二。而用中數之六。）而數不能逆也。易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此之謂也。　子生於母。故元氣本於土。婦從其夫。故五運首於甲。然乾知太始。坤作成物。天之用也。自子午九至己亥四者。以六用十二也。易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邵雍謂天數二十五。合之而五十。地數三十。合之而六十。元以五者爲聲數。以六者爲律數。邵雍以五

者爲蓍數。以六者爲卦數。其理蓋出乎此。日數上去一二三四不用。則一首四重之體也。辰數上去一二三不用。則每重三變之用也。辰下去十與十一十二不用。則蓍三十三之用也。日下去十不用。在策爲初揲得少之餘。在首爲五五之中。皆暗藏之數。是故地得天五而顯諸仁。天得地十而藏諸用也。積一至十。去十。重用五。偶之得一百。日數得七十者。十用七也。積一至十二。偶之得一百五十六。辰數得七十八者。十二用半也。易蓍卦分用十數。元日數用十二也。

太元律數之用。自四至九者。爲自卯至申之數。以十二辰分之。前六爲天。後六爲地。則天地各用其三。在天當生浴冠。在地當官王衰。皆其盛時也。贊用九者。加天之一二三。推所本焉。承天也。易之用六。當爲自子至巳者。用天之六。而地六從之也。故易專用六。而實有十二。元用十二。而實止于九。歷數一年必具十二月。律數至夾鍾則漸無調者。天統四體。地分三用。理數然也。是故易以四數成一爻。用六爻成一卦。卽以六爻爲用者。以體爲用也。元以三數成一重。用四重成一首。別以九贊分三表而爲用者。以用爲用也。經世、位用十六者四四也。會用十二者四三也。四者爲體。三者爲用也。其體則皆本于四也。元以四重爲體者四也。每重三變。盡于十二。其用與先天同。而體止于四。不析于十六。故元不用四體者。地承天也。其于二之用。或去六而用六。或去三而用九。則用亦不盡矣。

元用節氣。不用月朔。止取甲子朔旦冬至爲起元之首。經世十六位。位數實不同者十。變數實不同者九。則以天數不過九。地數不過十。自然之數之理也。位雖有十六。然統爲十二會之用。則四四之中、去一用三矣。變數實不過九。則四三之中、又去一用三矣。邵雍所謂地常晦一也。其十二月會、分爲二十四氣。一

氣又分三候。每月六候。則亦用六也。先天卦氣圖。中朔同起。中氣當朔者。本月一之氣也。初氣當望者。後月一之氣。而本月三之氣也。亦兩月十二候之中。天用四五六。地用七八九。與元律數之用意正合也。後天之易。雖專用天六。至于卦氣圖以中氣當正。初氣當悔。其理與先天亦同。蓋卦氣主氣而言氣。必用其盛時。天不用包胎養者。氣未爲用。地不用病死墓者。氣不爲用故也。

太元以方州部家、爲地之四體。載一元而行。故別用九贊以爲日。經世以元會運世、爲天之四體。而太極與大物卽在其中。後天月卦分陰分陽。皆成乾坤。迭用柔剛。皆成旣未濟。氣卦分陰分陽。成乾坤與否泰。先天四爻當一年。一奇一偶而數則皆成旣濟䷾（或起子・或起午爲陽・子丑寅午未申・爲奇數之陽・卯辰巳酉戌亥・爲偶數之陰・）若子丑寅爲陰中陽、卯辰巳爲陽中陽。午未申爲陽中陰。酉戌亥爲陰中陰。以陰中陰、陰中陽、當夜數、屬陰。以陽中陽、陽中陰、當晝數、屬陽。則奇卦成蠱䷑自子而起。偶卦成隨䷐自午而起。若月卦以兩卦當年。分陰分陽。皆成乾坤。然奇卦爲主。則奇爲乾。偶卦爲主。則偶爲乾。比易月卦分爲二用。進退逆順有二類矣。先天十六。用十二爲會。變數用九。位數用十。而實不用。十六之中。物用十與十二。十實用七。十二或用五。或用九。或用十二不同。太元十二用九。祖于三變也。用六爲日策。四爲家體。八爲揲數而不用。

周易十用八爲卦體。用六爲爻用。用五爲倚數。用七爲蓍數。七八九六爲四象。九數藏于五之中而倚數也。

先天極數六位。用六也。通數九位。用九也。日變三十。三天也。月變十二。兩地也。卦氣用元會運世四象也。

律呂用日月星辰水火土石八卦也.

太元三十三蓍.以七八九取一二三之三變成首.而自以九贊爲占.如元包三十六蓍.以九六取奇偶之二爻成卦.而自以世爻爲占.蓋用五行之物數.不同天地之本體也.

先天用寅至戌.餘亥子丑不用.則陰當自申至辰.餘巳午未不用矣.元之元、自春分而始.開物自驚蟄而行.則實自卯而用、至立冬.爲十二用八也.

太元陽自子.陰自午而用.各用九數.則陽不用酉戌亥.陰不用卯辰巳.

太元策用三六.儀用二九.爲十有八用.卽易十有八變成卦也.自六爻言之.每爻三變爲三六.自上下二卦言之.每卦九變爲二九也.故元用九數者.用易之變也.易倚數用五.生爻用六.生蓍用七.立卦用八.惟變數用二九.亦爲三六之用.

元包三十六蓍.六揲成一卦.共二百一十六蓍.則九之二十四也.存坤數百四十四.則九之十六也.歸奇二十七.則九之二也.用策四十五.則九之五也.爲二十四之中用五而存十九也.

子雲四世不徙官.而作美新之文.所謂危行言遜也.遜其言者.避害也.危其行者.不爲利也.若遜其行以爲利.則是國師公矣.

易以八爲體.六爲用.八卦六爻也.八者、天四地四.六者、天三地三.天役地也.其變爲八八六十四卦.則四象、而八卦之變也.元以四爲體.方州部家爲四重也.三爲用.

一二三爲六策也。四者地也。三者天也。地承天也。其變爲九九八十一家。則三方而九州之變也。易卦以八變爻。自以六變而三百八十四爻。卽爲卦體。元家以九變贊亦以九變而七百二十九贊、不爲體者。天統乎體。體用合一。地分乎用。體用分兩也。

陽一陰二。易以一爻當一日者。天數一。陽包陰也。元以二贊當一日者。地數二。陰分陽也。易六十四卦。變者五十六。則當三百三十有六日。十二月而加餘分之日也。所謂陽道常饒也。元八十一首變者七十二。則當三百二十有四日。十一月而除小月之日也。所謂陰道常乏也。老陽之數三十六者。天十八。地十八。則四九之數也。地虛三以併天。故一年用三百三十日。亥爲純坤一月不用。乾實居之。以知太始。故元用三十三蓍。一首用數以三百二十四爲極。而先天體數八變。得三百三十有六也。

一二自然成三。一二三自然成六。一二三四自然成十。一二三四五自然成十五。故三爲眞數者。二儀初偶也。

六爲用數者。三才旣具也。

五爲小衍者。中虛致用也。

元首八十一者。九九也。家數體數用九也。策數七十二者。體則八九。用乃十二之六也。日數用數用六也。元圖曰。策用三六。偶之而三十六。爲太中之數。以當一贊半日。又偶之而七十二。爲大積之要。以當二贊一日。故七十二爲十二之六也。六、本地也。而天用之。九、本天也。而地用焉。陽自六而息。陰由九而消。進退

之本也。

太元用九者地也。以承天爲本。故策數用六。若九數則用之常不盡。故其用常冲。雄有言。殄絕乎九。又曰。九者禍之窮。是以用不盡于九也。六八、陰也。當爲體。七九、陽也。當爲用。然陽之進也。自六以往至于九。則用成而體立。陰之消也。自九以還至于六。則體虛而用行。故首數八十一者九也。而以爲元之體。策數三十六者六也。而以爲元之用。九贊者體之用。六策者用之用也。一百而十四者。九之十六也。一百八者。九之十二也。八十一者。九之九也。地體數極于十六。故坤之策百四十四。四分晦一。而用十二。故坤以三十六之一奉乾。而得一百八。又十二之中。用之者三。不用者一。四分除一。而用九。故黃鍾之律八十一。元用老陽之數。本當四百三十二。乾之策二百一十六。而偶之、則一百八之四也。去一用三。故變數與掛一數皆三百二十四。而一首之策用之。至于八十一首。則止用其九之九。而不用其十二之九也。七十二策當一日。又止用其八之九。而不用其九之九也。皆因數之自然。而用之不敢盡也。

易掛一。在分而爲二之後。以象三也。元掛一。在分而爲二之前。以象元也。乃知易之體。以合四十九爲一。則太極也。元之體以別一爲一。則北方也。地有四方。而元言三方者。出自北方。行乎三方以致用。而復返于北。故邵雍曰。無體之一。以象自然。不用之一。以象道。用之者三。以象天地人。易之一、無體之一也。元之一、不用之一也。三方之用。故以象三才也。（觀元書數用不用。止當元數五日之四。則可知矣。二千五百九十二抄爲一日。）

易畫有二。曰奇曰偶。即是三矣。元數有三。曰一曰二曰三。即是六矣。易自乾六而始。至坤十二而終。元自

中四而始．至養十二而終．易用七．元用九也．元自四至十三．流行有序．四位之體．一氣之分布也．易自六至十二．雜錯無定者．六爻之用．萬之散殊也．

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元曰．立天之經．曰陰與陽．形地之緯．曰縱與橫．表人之行．曰晦與明．仁義、天之一也．性之善也．晦明、地之二也．善惡混也．

易蓍數七七四十九．爻數六八四十八、而三百八十四．卦數八八六十四．元數六六三十六．家數九九八十一．贊數又九之、而七百二十九．易蓍本五十．用四十九．而虛一者．干七七之數．虛其外也．元蓍本三十六．用三十三．而虛三者．于六六之數．虛其內也．故元之蓍．當易老陽之策而已．易之七七．太極之用也．元之六六．元氣之用也．虛一者．虛太極以生天地也．虛三者．虛三元以生萬物也．故易爲天數．元爲地數也．造物之初．坎離也．故用左右．左右者．陰陽也．賓主之道也．生物之後．乾坤也．故用上下．上下者．天地也．君臣之義也．易先天爻象圖．自乾坤始者．陰陽之象、上下皆右行．自復遇始者．陰陽之象、上下皆左行．列于二也．卦數圖．自上而下者．陰陽之數、左右皆順．自下而上者．陰陽之數、左右皆逆．宗于一也．蓋爻圖者天也．天交于地．君交于臣．迭爲賓主之理也．數圖者地也．地承于天．臣承于君．尊無二上之理也．太元地數之承天者也．故見九不見六．書斗日、不書月．而五爲一中．與易用九六配日月．而二五爲二中之理．固不同也．易有三百八十四爻者．從地也．實用三百六十者．從天也．六本地數．而天以六六爲節．易卦反復用六六三十六者．天之太極、從地而右行．知來者逆．所謂逆數也．九本天數．而地以九九制曾．元用九九八

十一者。地之元氣、從天而左行。數往者順。所謂順數也。六者、太極以之變氣。九者、元氣以之生物。易用閏數二十四爻者。從地也。元用餘分五日三辰者。從天也。故邵雍以元爲地數也。

易曰。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又曰。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寒暑者天也。晝夜者地也。有地然後有二。有二而後有晝夜故也。是故乾生于子。坤生於午者。天之寒暑也。離位於寅。坎位於申者。地之晝夜也。康節曰。運數在天者也。年數在地者也。元會運世。日甲月子。星甲辰子。皆起于子者。運數在天也。主子午而言者也。歲首之月起於寅者。年數在地也。主寅申而言者也。太元、地數也。以二贊分一晝一夜。中首自甲子朔旦而起者。主剛柔而爲用也。紀日於牛宿者。承天之氣而布之也。

一元都覆三方。方同九州。枝載庶部。分正羣家。事事其中。則陰筮北斗。日月畛營者。託方州部家以爲元體。此論有地之後元、致用於中。非謂方州部家、始自元而生之初也。一元都覆之而已。元有二道。一以三起。一以三生。一以三起者。方州部家也。太地之體。元託之以爲用者也。故元爲北方之冥。中方之罔、不用之處。而三方爲生物之地。元託之而施用也。一以三生者。三分陽氣而爲三重。極於九營。陽氣卽元也。分于三而極于九。是爲九天。散其氣於方州部家之間。極於七百二十九贊。三百六十五日。以生萬物。此則天之用地也。故元爲地之承天也。曰是謂同本離末。天地之經者。天地本同生。奠位則分而爲二。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同本也。一以三起。一以三生。此離末也。揲蓍以求爻。爻備而卦之體立。晝爻以爲卦。卦成而爻之用行。蓍者天之圓。圓則氣也。卦者地之方。方則形也。氣以造形。體生乎

用。形以寓氣。用出乎體。體用相因。本末相附。故易之卦爻相依而並行者。天之一也。以三起者。主地之形。以三生者。主天之氣。晝有四、而以三起者。體中之用也。贊有九、而以三生者。用中之用也、體用雖分。其實皆用而已。不相統攝也。故八十二首。雖自揲蓍而成。九贊之數。不因揲蓍而立。形自爲形。氣自爲氣。用雖相依。數不相襲。故元之首贊分道而各行者。地之二也。夫自天言之則爲一。天包乎地。陽兼乎陰。故本振而末從之也。自地言之則爲二。地分乎天。陰分乎陽。故同本離末也。先天象圓。合乎一者天也。（合于一。故爻圓而還。）分于二。（方而不還。）故數圖分于二者地也。故數易、天也。故以六生八。以六爲主。而主乎象也。元、地也。故以四載九。以四爲主。而主乎數也。元七百二十九贊。一晝一夜。其數亢行。陰陽迭主。善惡相勝者。地數之二也。其道則以近元爲貴。遠元爲賤者。將以返本復始。合二歸一。三天兩地之理。人易之義也。元生神象二。神象二生規。規生三摹。三摹生九據。神者用也。象者體也。體用同生乎元。中太極。包虛與氣。故北方亦兼罔與冥也。元本地用。用託乎體。體生乎用。理之自然也。曰元生神象二者。探其原本而告人。此則揲蓍以晝方州部家之始也。晝之四重爲象。而三變之神在其中。所謂同本也。神象二生規者。體用已具。元氣隨天左行運轉。圓通規之象也。於是生三摹九據。則三才九虛之象在。元則三表九贊也。首以立體。贊以致用。不相沿襲。所謂離夕末也。以人觀之。元氣者神也。四體者象也。氣體既具。脉周一身。循環不已者規也。三部九候者。三摹九據也。易、故易之爻氣也。因爻以見位者。用而體也。元之晝位也。因位以載氣也。體而用也。觀乎先後之序。而天地之體用見矣。

太元用老陽之極數。故八十一首。八十一而三分之。天地人各二十七。積數終於五十四者。天地人各十八。於九分之中。虛三用六。（八十一又九之。成七百二十九。而天度猶有九時不盡。則一日之中四分之三。此天之用也。變化之所生也。故元積法終于五十四。）如易六爻三才各三位而虛一也。蓍用三十六者。天地各十八。於六分之中。虛二用四。（五十四之數。三十六爲實用。十八爲虛數。故天數一卦直三百六十。地數一卦直五百四十。而一月初中二氣。乃爲三氣也。）如易四位（上下各二爻）而虛一也。三十六之中。又虛其三。實用三十三者。虛地從天。如大衍之虛一。潛虛之虛五也。三分之中。二用一歲。天爲神。地爲陰。人爲虛。三才五虛。有時不用。孟子言性善。天之一也。易參天兩地之數也。揚雄言善惡混。地之二也。易十位之數也。先天圖合爲一天也。數圖分爲二地也。故元數同本離末。不相因也。易以六爻成八卦。天也。元以四位施九贊。地也。易有八卦而爻止於六。元有四位而贊極于九。天地之道也。太元不言十數。十卽是元體。地數也。無地、則元無所託以爲用也。

歸藏、始于坤者。太極之虛也。連山、始于艮者。太極之氣也。天數左行坤而復者。陽自長男而生也。地數右行坤而剝者。亦陽自長男而生也。蓋左行應天。右行應日。右之剝、卽左之復。右之艮、卽左之震。上下之觀不同也。元準易之卦氣。以左行爲序。而日度以右行爲序。蓋太極運三辰五星而右行者。天從地也。元氣轉三統五行而左行者。地從天也。故元雖爲地數。實依連山而作者。承天也。

易專九厄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次四百八十陽九。次七百二十陰七。次七百二十陽七。次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五。次四百八十陰三。次四百八十陽三。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

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子雲以太初歷作太元。十九年爲一章。二十七章五百一十三歲爲一會。三會一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三統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則包災歲之數也。顓帝四分歷。十九歲爲一章。四章七十六歲爲一蔀。二十蔀一千五百二十歲爲一統。三統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則去災歲之數也。大衍歷。以三千四十爲氣朔之母。其曰半氣朔之母千五百二十。得天地出符之數。因而三之。凡四千五百六十。當七精返初之會。則亦同四分歷也。七元得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年。比太初歷虧三百九十九歲者。以四分歷每統虧一章。故與去災歲之數正合也。（二歷法・或用八十章・或用十一章爲一統・奇偶不同故然・易計年・元計日・）今世之軌革。起自甲寅歲。卽四分歷數也。

翼元卷十一

大元一元總數

先天運數以三百六十爲一運。二百五十二運則九萬七百二十也。地數加四爲二百五十六。則九萬二千一百六十也。楊子雲太元用太初歷。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者。加三章故多災歲五十七也。四分歷以四千五百六十爲一元者。減三章故少災歲五十七也。易爻數自上元甲寅青龍布政之首氣起未濟九四。後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年。計一千六百八十章。則三百三十六。半之而十之之數也。復會于太極之上元。則四分歷七元之數。三之得九萬五千七百六十年。計五千四十章。則二百五十二。倍之而又十之之數也。十九年七閏無餘分之數。得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分。則此之半也。則二十一元之數。在先天運數爲得二百六十六運者。先天日數一百三十三。倍之則二百六十六也。若用太元歷。二十元。每元減九年。得九萬二千一百六十年。合乎先天地之用數。而軌革數亦用其半者。四倍萬物之數也。易者、變易也。二之用也。無體、用不行。故易爲天數。而先立乎體。所謂天統乎體也。元者、深妙也。一之體也。無用則體不成。故元爲地數。而先致乎用。所謂地分乎用也。四者體也。故易之六七八九、與象皆四也。三者用也。故元之方州部家、與表皆三也。三者、三三而九。故元九天。而極于八十一家。與七百二十九贊。四者、四四十六。故經世元會運世十六位。而極于二百五十六卦、一千五百三十六爻也。元與經世數本同。所不同者。元以地承天。故用三不用四。經世天地互用。而三四皆用爾。

太元。一元計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者。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災歲之中。初入元百六遇陽九者。前元之餘厄也。去此九歲。則四十八通。經歲爲四千六百八歲。三十元計得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則卦氣圖生物之數十二會。三百六十之三百八十四也。又加二元九千二百一十六。通計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則八卦全數之中。去太極之一。而不去坎离乾坤之四。爲三百八十四之三百八十四也。卦數三十二位者。四八爲體之全數也。故三十二元則與之合。是故元易一道。然與運行十二會之數不合者。元數通餘分故也。先天之數。以一十二萬九千六百爲一元者。主運而言。易軌之數。以三萬一千九百二十爲一極者。主年而言。太元之數。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者。主日而言。主運者。自日甲月子、星甲辰子而復初。主年者。自甲寅歲羣數皆空而復初。主日者。自甲子朔旦冬至、無餘分而復初。凡八十歲。冬至遇甲子。餘分皆盡。而有災歲一焉。則九九八十一之數也。太初歷用八十一。故一元加災歲五十七。四分歷用八十。故一元減災歲五十七也。

申子辰天度交於子	巳酉丑交於卯	寅午戌交於午	亥卯未交於酉
甲子	甲子	甲子	己巳
甲戌	庚午	庚子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己卯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子
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子
甲戌	庚午	丁卯	庚子
己巳	甲子	庚寅	己卯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午
甲子	甲子	甲子	己巳
甲戌	庚午	庚子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癸酉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子
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子
甲戌	庚午	丁卯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戊辰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午
甲子	甲子	甲子	己巳
甲戌	庚午	庚子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癸酉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子
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寅
甲戌	庚午	丁卯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乙未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午
甲子	甲子	甲子	己巳
甲戌	庚午	庚子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癸酉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子
甲子	甲子	乙丑	丁卯
甲戌	庚午	丁卯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乙酉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午
甲子	甲子	甲子	己巳
甲戌	庚午	庚子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癸酉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子
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寅
甲戌	庚午	丁卯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丙子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午
甲子	甲子	甲子	己巳
甲戌	庚午	庚子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癸酉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子
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寅
甲戌	庚午	丁卯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丁未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午
甲子	甲子	甲子	己巳
甲戌	庚午	庚子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癸酉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子
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寅
甲戌	庚午	丁卯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戊子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午
甲子	甲子	甲子	己巳
甲戌	庚午	庚子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癸酉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子
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寅
甲戌	庚午	丁卯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乙酉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午
甲子	甲子	甲子	己巳
甲戌	庚午	庚子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癸酉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子
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寅
甲戌	庚午	丁卯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丙子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午
甲子	甲子	甲子	己巳
甲戌	庚午	庚子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癸酉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子
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寅
甲戌	庚午	丁卯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乙未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午
甲子	甲子	甲子	己巳
甲戌	庚午	庚子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癸酉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子
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寅
甲戌	庚午	丁卯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戊子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午
甲子	甲子	甲子	己巳
甲戌	庚午	庚子	己卯
己巳	甲子	庚寅	癸酉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子
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寅

甲戌　甲子　丙辰　甲午　乙亥　丙子　辛酉　丁酉　壬子　丙子　戊戌
丁卯　庚子　丁丑　庚子　壬申　癸卯　戊寅　壬子　癸丑　丁丑　丙午
己卯　甲子　壬午　己酉　庚辰　丙子　戊子　壬子　丁卯　辛巳　戊子
癸巳　乙卯　壬午　庚子　戊戌　戊午　癸未　壬子　丙戌　癸卯　辛卯
甲申　甲子　己酉　甲子　庚午　乙酉　甲寅　丁卯　庚午　丙申　庚子
乙酉　乙酉　壬辰　甲午　己卯　甲子　庚子　己酉　己卯　庚申　辛卯
乙丑　甲子　乙亥　庚子　己酉　庚子　己酉　庚子　己卯　辛酉　壬辰
己未　庚午　丁亥　丁亥　庚子　甲子　戊子　壬子　庚子　壬戌　癸巳
甲午　乙酉　壬辰　庚子　甲午　乙酉　庚子　己酉　庚子　甲午　甲午
壬子　庚子　辛丑　庚子　乙未　丙子　辛丑　甲子　己酉　乙未　乙未
甲辰　甲子　甲午　己酉　辛卯　丙子　壬子　乙丑　庚子　丙申　丙申
甲辰　乙卯　壬寅　庚子　癸未　丙子　癸卯　丙寅　庚子　丁酉　丁酉
己亥　甲子　丁卯　己酉　庚子　丙子　癸酉　丁卯　己酉　戊戌　戊戌
戊寅　庚子　己酉　庚子　丁巳　癸卯　甲戌　戊辰　庚子　己亥　己亥
甲辰　庚午　丁酉　庚子　乙未　丙子　乙亥　己巳　庚子　庚子　庚子
己酉　甲子　庚申　己卯　辛卯　戊子　丙子　庚午　己卯　辛丑　辛丑
翼元　卷十一　己卯　庚戌　庚申　己酉　庚寅　癸酉　丙子　辛未　壬寅　壬寅
庚申　丙子　己未　庚子　癸巳　戊午　丁丑　壬寅　癸卯　癸卯
丁未　戊寅　庚午　辛丑　甲午　己卯　戊寅　甲辰　甲辰
甲午　己卯　辛未　壬寅　乙未　庚辰　己卯　乙巳　乙巳
壬寅　庚辰　壬申　癸卯　丙申　辛巳　庚辰　丙午　丙午
丁卯　辛巳　癸酉　甲辰　丁酉　壬午　辛巳　丁未　丁未
己酉　壬午　甲戌　乙巳　戊戌　癸未　壬午　戊申　戊申
庚辰　癸未　乙亥　丙午　己亥　甲申　癸未　己酉　己酉
辛巳　甲申　丙子　丁未　庚子　乙酉　甲申　庚戌　庚戌
壬午　乙酉　丁丑　戊申　辛丑　丙戌　乙酉　辛亥　辛亥
癸未　丙戌　戊寅　己酉　壬寅　丁亥　丙戌　壬子　壬子
甲申　丁亥　己卯　庚戌　癸卯　戊子　丁亥　癸丑　癸丑
乙酉　戊子　庚辰　辛亥　甲辰　己丑　戊子　甲寅　甲寅
丙戌　己丑　辛巳　壬子　乙巳　庚寅　己丑　乙卯　乙卯
丁亥　庚寅　壬午　癸丑　丙午　辛卯　庚寅　丙辰　丙辰
戊子　辛卯　癸未　甲寅　丁未　壬辰　辛卯　丁巳　丁巳
己丑　壬辰　甲申　乙卯　戊申　癸巳　壬辰　戊午　戊午
庚寅　癸巳　乙酉　丙辰　己酉　甲午　癸巳　己未　己未
辛卯　甲午　丙戌　丁巳　庚戌　乙未　甲午　庚申　庚申
壬辰　乙未　丁亥　戊午　辛亥　丙申　乙未　辛酉　辛酉
癸巳　丙申　戊子　己未　壬子　丁酉　丙申　壬戌　壬戌
甲午　丁酉　己丑　庚申　癸丑　戊戌　丁酉　癸亥　癸亥
乙未　戊戌　庚寅　辛酉　甲寅　己亥　戊戌　甲子　甲子
丙申　己亥　辛卯　壬戌　乙卯　庚子　己亥　乙丑　乙丑
丁酉　庚子　壬辰　癸亥　丙辰　辛丑　庚子　丙寅　丙寅
戊戌　辛丑　癸巳　甲子　丁巳　壬寅　辛丑　丁卯　丁卯
己亥　壬寅　甲午　乙丑　戊午　癸卯　壬寅　戊辰　戊辰
庚子　癸卯　乙未　丙寅　己未　甲辰　癸卯　己巳　己巳
辛丑　甲辰　丙申　丁卯　庚申　乙巳　甲辰　庚午　庚午
壬寅　乙巳　丁酉　戊辰　辛酉　丙午　乙巳　辛未　辛未
癸卯　丙午　戊戌　己巳　壬戌　丁未　丙午　壬申　壬申
甲辰　丁未　己亥　庚午　癸亥　戊申　丁未　癸酉　癸酉
乙巳　戊申　庚子　辛未　甲子　己酉　戊申　甲戌　甲戌
丙午　己酉　辛丑　壬申　乙丑　庚戌　己酉　乙亥　乙亥
丁未　庚戌　壬寅　癸酉　丙寅　辛亥　庚戌　丙子　丙子
戊申　辛亥　癸卯　甲戌　丁卯　壬子　辛亥　丁丑　丁丑
己酉　壬子　甲辰　乙亥　戊辰　癸丑　壬子　戊寅　戊寅
庚戌　癸丑　乙巳　丙子　己巳　甲寅　癸丑　己卯　己卯
辛亥　甲寅　丙午　丁丑　庚午　乙卯　甲寅　庚辰　庚辰
壬子　乙卯　丁未　戊寅　辛未　丙辰　乙卯　辛巳　辛巳
癸丑　丙辰　戊申　己卯　壬申　丁巳　丙辰　壬午　壬午
甲寅　丁巳　己酉　庚辰　癸酉　戊午　丁巳　癸未　癸未
乙卯　戊午　庚戌　辛巳　甲戌　己未　戊午　甲申　甲申
丙辰　己未　辛亥　壬午　乙亥　庚申　己未　乙酉　乙酉
丁巳　庚申　壬子　癸未　丙子　辛酉　庚申　丙戌　丙戌
戊午　辛酉　癸丑　甲申　丁丑　壬戌　辛酉　丁亥　丁亥
己未　壬戌　甲寅　乙酉　戊寅　癸亥　壬戌　戊子　戊子
庚申　癸亥　乙卯　丙戌　己卯　甲子　癸亥　己丑　己丑
辛酉　甲子　丙辰　丁亥　庚辰　乙丑　甲子　庚寅　庚寅
壬戌　乙丑　丁巳　戊子　辛巳　丙寅　乙丑　辛卯　辛卯
癸亥　丙寅　戊午　己丑　壬午　丁卯　丙寅　壬辰　壬辰
甲子　丁卯　己未　庚寅　癸未　戊辰　丁卯　癸巳　癸巳
乙丑　戊辰　庚申　辛卯　甲申　己巳　戊辰　甲午　甲午
丙寅　己巳　辛酉　壬辰　乙酉　庚午　己巳　乙未　乙未
丁卯　庚午　壬戌　癸巳　丙戌　辛未　庚午　丙申　丙申
戊辰　辛未　癸亥　甲午　丁亥　壬申　辛未　丁酉　丁酉
己巳　壬申　甲子　乙未　戊子　癸酉　壬申　戊戌　戊戌
庚午　癸酉　乙丑　丙申　己丑　甲戌　癸酉　己亥　己亥
辛未　甲戌　丙寅　丁酉　庚寅　乙亥　甲戌　庚子　庚子
壬申　乙亥　丁卯　戊戌　辛卯　丙子　乙亥　辛丑　辛丑
癸酉　丙子　戊辰　己亥　壬辰　丁丑　丙子　壬寅　壬寅
甲戌　丁丑　己巳　庚子　癸巳　戊寅　丁丑　癸卯　癸卯
乙亥　戊寅　庚午　辛丑　甲午　己卯　戊寅　甲辰　甲辰
丙子　己卯　辛未　壬寅　乙未　庚辰　己卯　乙巳　乙巳
丁丑　庚辰　壬申　癸卯　丙申　辛巳　庚辰　丙午　丙午
戊寅　辛巳　癸酉　甲辰　丁酉　壬午　辛巳　丁未　丁未
己卯

庚午　乙酉　壬子　庚子
甲寅　甲子　丙戌　甲子
丁酉　庚子　丁巳　庚子
己未　甲子　壬子　壬戌
癸亥　己卯　壬戌　己酉
甲子　甲子　己卯　乙丑
己丑　庚午　丁卯　庚子
己巳　甲子　乙巳　己卯
乙卯　乙酉　壬申　庚子
甲戌　甲子　辛未　甲午
壬午　庚子　丁丑　庚子
己卯　甲子　丁酉　己酉
戊申　乙卯　壬午　庚子
甲申　甲子　甲子　甲子
甲戌　庚午　丁亥　庚子
己卯　乙酉　癸丑　庚辰
癸酉　酉子　戊午　丙子
戊子　己巳　癸未　癸卯
壬子　丁卯　壬子　壬子
乙酉　丙戌　戊午　辛巳
丙子　戊子　辛酉　戊子

丙子　戊子　癸丑　壬子
乙卯　甲子　辛卯　丁酉
壬寅　庚子　戊午　壬子
庚申　己酉　庚午　壬子
辛酉　庚子　己卯　庚子
庚午　甲子　甲午　庚子
戊辰　庚子　乙丑　甲子
癸卯　丙子　丙子　己酉
戊午　丙子　戊午　庚子
癸亥　壬子　甲申　丁卯
己巳　壬子　戊辰　壬子
癸未　壬子　庚戌　壬午
戊寅　壬子　癸酉　辛酉
己巳　丙子　丙子　丙子
庚戌　戊子　己卯　戊子
辛酉　戊子　癸酉　庚子
丙寅　辛卯　庚子　庚子
丁未　戊子　辛酉　壬午
庚子　丙子　癸未　壬子
辛未　戊子　庚戌　壬子
丙辰　辛卯　辛酉　壬子
戊子　丙子　壬寅　壬子
丙子　辛卯　癸酉　壬子

己丑　庚寅　己卯　庚寅　丙子　乙未　壬午　辛卯　戊子
庚子　乙酉　壬辰　庚子　丙午　癸巳　壬子　辛亥　辛卯
甲午　甲子　丙辰　甲午　乙未　辛酉　丁酉　丙申　戊子
丁卯　庚子　丁酉　庚子　壬申　戊戌　壬子　丁丑　丙午
己亥　甲子　壬午　己酉　庚子　戊子　壬子　辛丑　戊子
癸巳　乙卯　壬寅　庚子　戊戌　癸卯　壬子　辛酉　辛酉
甲辰　甲子　己酉　甲子　乙巳　丙子　丁卯　庚戌　戊子
己未　庚午　丁未　庚子　甲子　癸酉　庚午　己酉　丙午
庚午　甲子　丙辰　甲午　乙未　丙子　辛酉　丁丑　丙午
己酉　甲子　乙亥　己卯　庚戌　己酉　甲寅　癸丑　庚子
乙酉　乙酉　壬子　庚子　辛卯　戊子　癸丑　壬子　戊子
甲寅　甲子　辛丑　甲午　乙卯　丙子　丙午　丁酉　甲辰
壬子　庚子　丁巳　庚子　丁巳　癸卯　戊午　壬子　丙午
己未　甲子　丁卯　乙酉　庚申　丙子　戊午　壬午　戊子
戊寅　乙卯　壬戌　庚子　癸未　戊午　癸亥　壬子　辛酉

一歲冬至超天五度四分度之一故超甲子五日四分日之一。●實不及四分日之一●此其大約而已。凡四歲超二十一日。則

三七之節也．八歲超四十二日．則六七之數也．八十歲超四百二十日．凡超七甲子．故八十一歲冬至復值甲子日．餘分皆盡．（甲子歲之後二十四歲．先值一甲子日冬至．然餘分皆盡．）而有災歲一焉．則九九八十一之極數．而天道七變之終也．大抵天道以七爲節．而地數極于九．故七與九之終．而有災數也．

太元一元總數圖

天統

一千五百三十九歲

一會十三部九家

一會五百一歲

一部二十七章

二會十三部九家

二會五百一歲

二部二十七章

三會十三部九家

三會五百一歲

三部二十七章

總計三會三十九部二十七章八十一家

每家統三章計五十七歲而一首

二十七表

二十七表

二十七表

四千　六百　一十　七歲

地統

千　五百　三十　九歲

一會　二會　三會

五百一　十三歲　五百一　十三歲　五百一　十三歲

一部　二部　三部　一部　二部　三部　一部　二部　三部

百七十一歲一部爲一

九家　九家　九家　九家

策一百十四者陽一而陰二在氣則分消長在

二十七表

總二百四十三表每表一章得一十九歲

人統

一千五百三十九歲

一會　二會　三會

五百一歲　五百一歲　五百一歲

一部　二部　三部　一部　二部　三部　一部　二部　三部

小終一會爲一大終

九家　九家　九家

日則分晝夜故易一卦二體歸奇亦共一百十四策

二十七表　二十七表　二十七表

太元八十一首．七百二十九贊．如踦贏二贊．以當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三時．每年計四千三百八十三時．每時六策．計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八策．

一章之數．一贊得一百十四時．一會．一贊得三千七十八時．

一統．一贊直九千二百三十四時．

一元．一贊直二萬七千七百二時．一十六萬六千二百一十二策．七百十贊．計二千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時．一億二千三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策．贏贊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一時．八萬三千一百六策．計一億三千四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六策．

九百四十者．四分歷一部之月也．十九年爲一章．而七閏無餘分．四分歷以四章爲一部．太初歷以九章爲一小終．以四章爲部者．得十干逆生四仲．曰爲部首．齊甲子也．以九章爲一小終者．月行九道．九年一終．九章而十九終．爲一小終筭目也．九章法合於月．而不合於甲子．四章法合於甲子．而不合於月．先天以一百三十三爲日數者．七章也．四之而二十八章．得四分歷七部之數．而比太初二十七章爲一會之數．多一章．三會爲統．加三章．三統爲元．加九章．共二百五十二章．在四分歷得六十三部．在太初歷得二十八小終．於二歷皆通矣．二百五十二章．得八十四之三．計四千七百八十八年．四分歷亦用五百一十三歲爲月數．以其九終而會也．五百一十三歲．當二十七章．則不合乎九百四十月之數．加一章而合矣．

四分歷計年．以寅午戌爲紀首．太初歷計日．以申子辰爲統首．而皆冠之以申．

大衍五十者．三天兩地也．用策六七八九不同．均之每爻得三十策者．用其三天也．歸奇均之每爻得十

九者。用其兩地。而存太極之一。在用策則去天地二中之合。而用其二終者也。掛一則又存八之一矣。餘十八策。則十八變成卦。應之爲三六二九之用。地之用也。蓋天用三十六。地用其半也。在卦則十八變成一卦。在爻則一爻得歸奇十八策。六之而成一卦。則坤得一百有八策也。故體一而用六也。大衍五十、虛一而四十九。易用三十、而存十九。天地之數五十五。元之蓍用三十六。則亦爲虛十九。地又虛三以扮天。而用三天之三十三。則所存者。兩地之二十二矣。是故經世四象數八十八。用其六十六。而存其二十二也。故知易之一蓍。虛于七十之外。而物數十九。存於蓍之內。元之三蓍。虛于六六之內。而物數二十二。虛于蓍之外者。天地之用不同也。

三十六策分爲四九。則老陽一爻之策。故爲乾之體分爲六六。則兩爻歸奇。除初揲之一而均分之。故爲坤之用。元策用三六者。歸奇之半也。儀用二九者。老陽之半也。全用者天兼地。半用者地承天也。易以八爲卦數。而以十八爲揲之虛用。元以十八爲實用。而以八爲揲之虛數。易主八。元主九。體用不同也。

翼元卷十二

一行卦議

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曰。坎、離、震、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止。於古災眚與吉凶善改之事。至於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自乾象歷以降。皆因京氏。惟天保歷。依易通統軌圖自入。十有二節。五卦初爻相次用事。及上爻而與中氣偕終。非京氏本旨。及七略所傳。按郎顗所傳卦。皆六日七分。不以初爻相次用事。齊歷謬矣。又京氏減七十二分。爲四正之候。其說不經。欲附會緯七日來復而已。夫陽精道消。靜而無迹。不過極其正。數至七十、通矣。七者、陽之正也。安在益其小餘。令七日而後雷動地中乎。當據孟氏。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爲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乘。消息一變。十有二變。而歲復初。坎震離兌二十四氣。次主一爻。其初則二至二分也。坎以陰包陽。故自北正。微陽動於下。升而未達。極於二月。凝涸之氣消。坎運終焉。春分陽出於震。始據萬物之元。爲主於內。則羣陰化而從之。極于南正。而豐大之變窮。震功究焉。離以陽包陰。故自南正。微陰生於地下。積而未章。至於八月。文明之質衰。離運終焉。仲秋陰形于兌。始循萬物之末。爲主於內。羣陽降而承之。極於北正。而天澤之施窮。兌功究焉。故陽七之靜始于坎。陽九之動始于震。陰八之靜始于離。陰六之動始於兌。故四象之

變。皆兼六爻。而中節之應備矣。易爻當日十有二中。直全卦之初。十有二節。直全卦之中。齊歷又以節在正。氣在晦。非是。按六十卦分直一期之日。有二說。孟氏易。則自冬至之初。中孚用事。至上九爲六日。五卦終。而大寒繼之。以中氣直初。而初氣當四。蓋主氣而分之也。主氣而分。故六爻上行。不以辟卦爲宗也。通統軌。則自大雪之初。未濟用事。五卦初爻相次直日。及上爻而與中氣俱終。以初氣直初。而中氣當四。蓋主月而分之也。主月而分。故五爻遞轉。以辟卦爲宗也。二說皆祖於易緯卦氣圖。蓋圖中均卦之法。本有二途故也。一行乃直排通統軌之說。今以準易圖考之。則邵雍之意。蓋從通統軌。其言曰。始於上元甲子。天正朔旦。日躔牛宿之初。後四千六百一十七年。復會於太初之上元者。元之贊也。自上元甲寅青龍之首氣。起未濟之九四。後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年。復會於太極之上元者。易之爻也。夫易元皆起於冬至。其曰起未濟之九四。故知康節從通統軌也。晁以道星紀譜後序云。康節先生。圖布星辰。辨氣候。分晝夜。而易元相參。於中爲極。悉矣。患其傳寫駢委易亂。歲月斯久。莫知其躅。乃朝箏夜思。取歷與圖合而譜之。觀斯言。則譜與舊圖。當有改正在其間矣。譜起於星紀之候。次與日。皆以復初九。直大雪之初。以次而轉。未。虛坤之五位。進不合乎通軌。退不合乎孟氏。本尊康節之法也。而非康節之意。今爲易而正之。通統軌法。以節候言。則大雪係十一月節初候。鵙鳥不鳴。當辟卦復之初九用事。若五爻分直一候之日。則當以候卦未濟初六爲始。至五日而復初九當之。凡一候之氣餘分之不盡者。皆歸于辟。則尊君之義也。（易流衍曰消息卦爲君。其爻當日用者。得盡六爻之日。七分之寒溫。若四雜卦爻當日用者。唯得用九三。上九。六三。上六。一分之寒溫。不得盡其餘分也。）易元相參。則以次而轉。至積餘分及一日

處。乃虛一位。每候以辟爻直候者。爲至候卽從之。如掣裘振領。自然有序矣。所以積分成日處。當虛一位。□□□總其大者。以氣爲主也。止以三百六十爻而旬餘分在其間。元分其細者。以日爲主也。別析五日四分之一。比易多其九贊。故不得不然。晁以道昧此。又爲坤虛以藏之說。於元易大體實爲謬斷矣。或曰。卦氣起於中孚。太元始於中首。觀雄準易之意。似取於孟氏。而邵雍述圖之旨。乃從於通軌。何也。曰。元本元氣而作。氣逆生而順布。天數西行。左行者順也。地數東行。右行者逆也。天來從地。男下女也。故生氣以變時。地來從天。婦承夫也。故布氣以生物。氣之布也。雖由三統。從天而左旋。氣之生也。實自三辰。從地而右轉。蓋天施其氣。地承而布之以生物爾。豈能自生其氣也哉。所以元之作也。既立家於中首。以示布氣之序。必紀日於牛宿。以推生氣之原。中準中孚之理顯。日起牛宿之數隱。故康節先生、敍日右行之星度宮分。推本而發明之也。是故自中孚而起者。三五而變。總一歲而二十四。二十四者。老陰之策也。故紀氣者用之。而一著總三微。六日移一卦也。自未濟而起者。五日而變。總一歲而七十二。七十二者。老陽之策而偶之也。故紀日者用之。而一候備五千五支。宗一辟也。今復取冬至自中孚初九起卦之次。增之星譜之中。稽易緯之所分。與孟氏通軌之所用。而子雲康節之意。煥然明矣。以一行之精於數。猶執偏見焉。況其下乎。故康節猶許子雲知歷之理也。大抵論易數者。當先分天地。如醫者當先辨陰陽。天數在地。地數在天。譬如陰證多陽。陽證多陰。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故分易元於天地之數。自漢以來。惟康節先生知之。他人不知。故以雄之作元。爲疣贅也。此一序之間。句句有法。言元則曰贊分晝夜。而剛柔之用見矣。蓋晝

夜者。剛柔之象係乎地者也。故易以三百六十爻直日。而夜藏其用者。天包乎地。天之一也。元以七百二十九贊。各分晝夜而用事者。地分乎天。地之二也。故有地而後有二。有二而後有晝夜也。言元則曰甲子正天朔旦。日躔牛宿之初者。不惟言日以推其右行之數。又主日而言也。言易則曰甲寅青龍之首氣起未濟之九四者。不惟言氣以顯其左行之數。又主歲而言也。蓋易以六十卦統其大數。餘分包焉。故爻數自甲寅歲而起。凡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甲寅歲復初。而小餘六十又七。元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爲一極。而羣數皆終。萬物復始。一以七百二十九贊。析其細數。餘分別焉。故贊以日。甲子日而起一元。比易數多三章。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日。甲子日復初。而小餘皆盡。歲統其大者體也。日析其細者用也。天統乎體。地分乎用。故先生謂體用不同也。

易緯卦氣圖

易卦上下經陰陽數

乾六陽坤六陰屯八蒙四需八訟四師八比四小畜十履二泰十否六同人十大有二謙十豫二隨十蠱六臨六履八噬四賁六剝六復二無妄四大畜八頤六大過六坎六離六

右上經八十六陽九十四陰反復視之得五十二陽五十六陰陽生於陰故天多四陰以爲本

咸六陽恒六陰遯八大壯八晉四明夷四家人八睽四蹇八解四損八益六夬六姤十萃四升四困八井六革四鼎八震四艮八漸八歸妹六豐六旅六巽六兌四渙六節六孚六小過六既濟六未濟六

右下經一百六陽九十八陰反復視之得五十六陽五十二陰陰生於陽故地多四陽以爲本

卦氣圖均陰陽數

亥二十四陽三十六陰子二十四陽三十六陰丑二十四陽三十六陰寅二十四陽三十六陰卯三十二陽二十八陰辰三十六陽二十四陰巳三十六陽二十四陰午三十六陽二十四陰未三十六陽二十四陰申二十八陽三十二陰酉二十八陽三十二陰戌

觀此均卦法則五卦直日起大雪未濟初爻者主月而分日以七十二候而分也通軌之說蓋本乎此

初氣當正者爲直日之用五日宗一辟順行而左以七十二候統二百八十八日也

自復至咸八十八陽九十二陰陽中存四陰以爲本故先天乾之三十六陽必存十二陰也自遇至中孚八十八陰九十二陽陰中存四陽以爲本故先天坤之三十六陰亦存十二陽也外餘陰陽均用共三百五十有二則先天陰陽剛柔四象之數也若陽自中孚至井則八十九陽九十一陰陰自咸至頤則八十九陰九十一陽陰陽所存各二數而已自中孚與咸起者推所本而言天而地故二而四也自復與遇而

起者。據已生而言。地而物。故四而八也。自復遇而分陰陽數者。以二氣而分也。自十二支而分陰陽數者。以十二月而分也。如納音之數。先總大數以分。後別細數以分也。

觀此均卦法。則五卦直日。自冬至日起中孚初爻者。主氣而分。以二十四氣而分也。孟氏之說。蓋出乎此。（中氣當正者。爲直律之用。一律生五律。逆行而上。以六十律統三百律也。）

易均卦以三十六而均者。陽包陰也。天之一也。卦氣圖均卦以六十而均者。分陽陰也。地之二也。故易爲經。而圖爲緯也。

積數本原

小衍本數之積

一二三四五、得十五者。五之本積也。五位而五數。太極之一五也。一一二二三三四四五五、得三十者。重五之本積也。五位而十數。元氣之二五也。一二三四五。以三爲中。其用在三。以三而用十二。得三十六。在乾爲四九之體。在坤爲六六之用者。乾坤具於太極元氣之中也。若一二三四分布四方。以五爲中。其用在五。以五用十。則大衍之十五矣。是故衍三者九位。自一一至三三。總三十六數。衍五者二十五位。自一一至五五。終於五十數也。衍五而五十者大衍。則衍三而三十六者爲小矣。易用大衍爲數。故倚數以五。元包用小衍爲蓍。故揲蓍以三也。

大衍本數之積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得五十五者．十之本積也．十位而十數．天之二五也．十以五六爲中．故月在五六．若以五五代十．則用在五矣．天地之用不同也．十數去五六則四十四．偶之則八十八者．陰陽剛柔之數也．

大衍虛五用五十．從本數則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天二十．地三十也．蓍虛一用四十九．從本數則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天十九．地三十也．二十者、四五也．三十者、六五也．十九者、奇策之一三四五六也．三十者、用策之六七八九也．若從倚數．重用五不用十．則一二三四五五六七八九九位而十數．天用奇數．一三五七九凡三十．地用偶數．二四六八凡二十也．若從衍法．則一二三四五用天之半．一三五爲三天之九．二四爲兩地之六．衍其五數．各至十而止．則天得一三五之三十．地得二四之二十也．是故子雲五行之數．亦去十而再用五者．卽天三地兩之數也．

通衍本數之積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得三十六數者．八之本積也．八位而八數．八卦之位數．天之二四也．一一二二三三四四五五六六七七八八、得七十二數者．二八之本積也．八位而十六數．八重卦之數．地之四四也．

通衍自一一至八八．乾坤各六十四位．積成十一百五十二數．均之則各七十有二者．重八之衍積也．經世用其四．自一一至四四．坎离各十六位．明暗各八十數．積成百六十．均之各二十者．重四之衍積也．若重八者．正取自一至十六之十六數．累積之得一百三十六．則八位各用十七．故運數立于十七卦．而繫辭九卦之一數一．一百三十六又三之．則四百有八也．若存眞一．則一百三十五者．體數之用．

天之半五之三九也重四者正取自一至八之八數也而積之得三十六則四位各用九故交卦止于九數也若存眞一則三十五者五七之數多之用音物之命也自一至十六積數比重八之積多六十四者自九而下每數加八即得八八六十四也大抵積數比衍數過本數之外每位皆多一數者兼地之位也總所多之數不足本數之一者虛天之用也故衍爲天數積爲地數也假如衍八位者每位得七十二積數多六十四則九八之中虛其一八衍四位者每位得二十積數多十六則五四之中虛其一四是也

極衍本數之積

一一二二三三四四五五六六七七八八九九十十得一百十數者重十之本積也十位而二十數地之四五也

總極衍一百位積成一千一百則天地相合各析一爲十矣是爲物數也潛虛用六百五則本積一百十之外用衍積之半通衍衍八得一千一百五十二極衍衍十止一千一百者通衍有方圖二數極衍無圓數天不用十也若正取自一至二十之二十數累積之得二百一十則三七而十析之三天之極用故虛用一一至十十之數而七十蓍凡三揲則二百一十也衍九爲圓圖則不四非天交於地之義是故元別圓方二圖者地承天也易合方圓二圖者天交地也

太積本數十數之外止可積不可衍矣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者。七十八也。十二位而十二數。地之四三也。四四五五六六七七八八九九者。亦七十八也。六也而十二數。地之二六也。剛一柔二。剛三柔四。剛五柔六。剛七柔八。剛九柔十。剛十一柔十二。凡剛柔之數七十有八。所以本律呂而通聲音。宣元氣而承變化也。本數自子當一。至亥之十二者。長小爲大。自少而多。長數也。用數自子午當九。至巳亥之四者。分大爲小。自多而少。分數也。六以分之。得十三之六。通閏數也。太積之要七十二。自然虧六。去閏數也。太中三十六。用陽之半以包陰也。蓍數三十三。虛地之三以承天也。掛一而三十二。地數四八以成體也。

太積虛六。得七十二全用。則當爲自四至十二之數。用地之九。虛天之三也。大中半用。則爲自一至八之數。用天之八。虛地之四也。

論小衍太積

大衍者五十也。小衍者十五也。一二三爲六。三天也。四五爲九。兩地也。一三五爲九。三天也。二四爲六。兩地也。天用六。地用九者。長數也。陽生於六。陰生於九。故爻數用六以從天。卦數用九以從地也。天用九。地用六者。分數也。奇者爲陽。偶者爲陰。故乾爻用九以從天。坤爻用六以從地也。一二三。三天而三之。三六十八也。四五。兩地而兩之。二九亦十八也。故小衍之長數起於十五。而積於三十六也。三六而偶之。六六三十六也。二九亦偶之。四九亦三十六也。故小衍之長數積於三十六。而合於七十二也。一三五。三天而三之。三九而十七也。二四。兩地而兩之。二六十二也。故小衍之分數起於十五。而積於三十九也。三九而

偶之。六九五十四也。二六而偶之。四六二十四也。故小衍之分數積於三十九。而合於七十八也。七十二者氣候之數。屬天。七十八者律呂之數。屬地。故易以反對共爲一卦。則序卦得三十六。雜卦得三十九也。元包以坤之六用乾之九。太元策用三六。儀用二九。故包三十六蓍。元三十六策。皆合乎小衍之長數。至于十二之積七十八。元之律呂。以二六用之。則六合乎分數矣。然方州部家。虛其三數。自四而起。十二而終。不過乎七十有二。太積用之以爲一日之策。太中既半之矣。蓍又虛三焉。地之所以承天。臣之所以尊君也。

太積之要

一二三。一一一二二三三。初數三用。四四五五六六。中數再用。七八九。終數一用。一二三爲六。一一一二二三三爲十二。初之三數凡三用。而積其數。則太積之要。始於十有八也。四四五五六六爲三十。七八九九爲二十四。中終六數共三用。而積其數。則太積之要。終於五十有四也。總之而七十二。自一至九得實積之數四十五者。五九也。自一至六有虛積之數二十七者。三九也。五九者、五行各用其一。三九者、三元各用其一。故三元寓於五行。五行爲實體。三元爲虛用也。虛數三九之中。天得四三。天用四象也。地得五三。地用五行也。五行在九而實。在三而虛。生成異數也。夫易之一卦。以二體而取中爻。則六爻暗藏四位。其數有十。以中爻而取互體。則四位復藏六爻。其數亦十。乾坤坎离互爲之主。天十地十。地之二也。若從天之一獨主乾坤而論之。則六已藏四。四復藏二。共成一十有二也。卦自下生。其數一二而三三。復迂一卦。從上分其數。

亦一二而三三。復迂一爻者。用之本數。用之體也。故天一地二人三。三才各從其本。及通而爲用。則天統三以爲主。人代一以爲用。地載而行。常處其中。是故揲蓍之數。易以三揲成一畫者。天之用也。元以兩揲成一重者。地之用也。包以一揲成一卦者。人之用也。十二會萬物之數。分屬四時。生物用數得其九者。天之三也。元之世數得其六者。地之二也。動植用數得其三者。人之一也。三百六十者。天地之用也。四而用三。則二百七十爲體數之用。三而用二。則二百四十爲開物之用。十而用七。則二百五十二爲二運之用者。天得三變者三百八十四者。天地之體也。四而用三。則二百八十八爲卦數之用。三而用二。則二百五十六爲四位之用。十用七則不可分者。地得二變也。三百五十二者。陰陽柔剛之本也。四而用三。則二百六十四爲實用之數。三用二與十用七。皆不可分者。人得一變也。是故天人互用。地常處中也。元之本數自一至九。四十五者體數也。故初爲天。中爲地。終爲人。積數七十二者用數也。故初數三用。中數再用。終數一用。皆自然之理也。自一累數至十。天地本數五十有五者。天五地六而五之也。又自十一累數至二十。得百五十五者。天十五、地十六、而五之也。通之則二百一十者。三七而十析之也。又自二十一累數至二十七。則一百六十八者。月十二、日三十、而四之。亦用卦五十六而三之也。得天道八變之半。總之三百七十八。得餘分六十三。均之策積二十七者三九也。去其一與二十六與二十七文三數。凡五十四。則天度初起九氣之微數也。用其三八之數三百二十四、則天度初行九氣之蓍數也。故子雲太元以奇贏二贊。當九時五十四之數。以養首九贊當五十四時三百二十四之數也。夫天地變化口口易如此。孔子曰

陳簡易康節先生表出之。蓋知之矣。（又自二十八累積至三十。得八十七。則二十九之三。爲巽之數。總自一至三十。得四百六十五。則百五十五而三之也。）孔子三陳九卦者。明天用二十七也。序十三卦者。明地用七十八也。二十七者卦體也。其爻用則百六十二者。九九之合也。七十八者爻用也。其卦體則十三者。閏歲之月也。皆數之自然也。

太元準易

或人問曰。世言子雲作太元。其數本乎太初。其義則準易。然易六十四卦。始於乾坤。終於既未濟。元八十一首始於中準。中孚也。終於養。準頤也。卦之先後不同如此。易之爻。始於甲寅青龍之首。後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而復初。元之贊始於甲子牛宿之初。後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復初。年之多寡不同如此。漢志律歷。皆祖于八十一分。子雲之言曰。七十二策爲一日。又曰。以合歲之日。而歷律行。則律歷皆當用七十二。而不用八十一也。又曰。律呂之數七十有八。而黃鍾之數立焉。則律之數又當用七十八。亦不用八十一也。其差互如此。安在本太初與準易乎。曰。僕亦有疑焉。故嘗思之。思之深而乃有得也。子雲太元。本乎數而作也。天下之數。祖乎易。其用通乎歷律。歷律者。天地之用也。推其數。可以究天地日月八陰。反復視之。則五十六陽。五十二陰。蓋陽生於陰。故上經多四陰。以爲陽之本。陰生於陰。故下經多四陽。以爲陰之本也。此以六六之數而均爻也。若圖則不然。五卦直一月。六十卦而一期。亥子丑寅之月。得二十四陽。三十六陰。巳午未申則反之。卯辰之月。得三十二陽。二十八陰。酉戌則反之。此以六十之數而均日也。自復至咸。冬至迄夏至之數也。凡三十卦。得八十八陽。九十二陰。自姤至中孚。夏至迄冬至之數也。凡三十卦。

得八十八陰。九十二陽。亦陽中存四陰。陰中存四陽。各以爲本之義也。此以六十之數而均氣也。子雲之作太元也。立家於中首。以示布氣之始。準圖之均氣法也。紀日於牛宿。以推生氣之原。準圖之均日法也。其所準者。卦氣圖之序。故曰非準易之經也。子之數九。一爲一分。九分爲寸。黃鍾之管九寸。則八十一分也。太初以律起歷。故八十一分爲日法。世言太元律歷數者。未有不宗此法也。然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幷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則是黃鍾之法。於八十一虛其三也。太中之數三十有六。策以律七百二十九贊。凡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爲太積。七十二策爲一日。則是一日之法。於八十一虛其九也。其曰以合歲之日而歷律行。元之歷律同數。歷既異於太初。則律當殊於漢志矣。故曰元於九九之數、用之不盡也。易元二歷。皆起於十九年爲一章。從此分道而行。玄用奇數。二十七章而一會。八十一章而一統。二百四十三章而一元。故始於上元甲子天正朔旦。日躔牛宿之初。後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復復會於太初上元者。元之贊也。易用偶數。四章而一部。八十章而紀。二百四十章而一元。偶復乎奇。乃七分而一極。故自上元青龍之首氣。起未濟九四。後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復會於太極之上元者。易之爻也。故曰元數論其一統。則多易之一章。究其一極。則少易之六元也。數則然矣。請言其所以然之理。易之作也。所以示天下爲君父者也。其數以天包地容而兼之者。君父之道也。元之作也。所以示天下爲臣子者也。其數以地承天奉而行之者。臣子之道也。是故易用四象、而不用五行。用六爻、而不用九位。與夫爻用九不用六。而六位以二五爲中者。皆虛容而不亢。以待續終之事也。此君父之道也。地有四方。元

用三方。存北方以爲元。老陽有三十六策。元用三十三策。虛地三以併天。與夫書斗日不書月。而九位以一五爲中者。皆尊奉而不敢以推造始之原也。此臣子之道也。元本地道而作。故首之與卦。準易緯之用。而不準易經之體也。或曰。緯非經也。子雲雖準之。其可信乎。曰。卦氣圖冬至始於復者。一陽之生也。先之以中孚者。七日來復也。夏至始於姤者。一陰之生也。先之以咸者。亦七日來姤也。孔子贊易。上係者天道也。其舉七爻而先以中孚之九二者。冬至起中孚之理也。下繫者地道也。舉十一爻而先以咸之九四者。夏至起咸之理也。夫中孚咸者感應也。中孚九二者。無心之感。先天之生陽也。咸之九四者。有心之感。後天之生陰也。大抵陰陽皆由感應而生。故卦氣圖以復繼中孚。而以遇繼咸之義。孔子實言之矣。孰謂非出於子夏商瞿之所衍述乎。子雲準之。豈妄也哉。若乃黃鍾之數。始於子之一。以三而變。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九之變極矣。太初歷以八十一分爲日法。六而乘之。得四百八十有六。則日用六時而六之之法也。凡三百六十四日有半。黃鍾之數盡矣。而天度猶有半度、與四分度之一未盡。子雲止以八九爲日法者。用九之八。存九之一。爲不盡之數。而跨贏二贊居其間。以爲變化之資。正如易六十卦應三百六十日。存四卦二十四爻。以爲五日四分之一。與小月之數。此天地變化之機。生生不窮之理。故康節謂子雲知歷之理也。其曰以合歲之始終。自漢以來。論元者皆以爲準易。而不知元所準者、非易之經也。皆以爲本乎太初。而不知元於九九之數、用之不盡。非若漢志歷律之法也。皆以爲元之體。本於方州部家。用極於章會統元。而不知元之數。論其一統。則多易之一章。究其一極。則少易之六元也。此

三者。雖陸績、范望、王涯輩。未之或知。而況其下者乎。康節先生實知之。然言之而不究。僕嘗因其言而思之。思之深而乃有得也。請爲子陳其數。而推原所以然之理。則易元之義。煥然明白。而子雲之書不爲贅矣。易有經有緯。世所傳周易者經也。經、天數也。文王孔子之所發明也。世所傳卦氣圖者緯也。緯、地數也。子夏商瞿之所敷衍也。是故均卦之法。易以三十六而均者。陽包陰也。天之一也。圖以六十而均者。陰分陽也。地之二也。眞數三衍之、則一十百。故天地本數、極于一百。一百之中。以三十六爲天之用者、六六也。以六十四爲地之體者、八八也。六者爻數也。八八之卦。八者卦數也。八之卦。反復視之。而三十六者。因天生地。地由天生。揲爻成卦。卦由爻成也。易上經三十。反復視之則十八。下經三十四。反復視之亦十八。此以六六之數而均卦也。上經八十六陽。九十四陰。反復視之。則五十二陽。五十六陰。下經一百六陽。九十之日。而歷律行者。非謂其法同。謂其數同也。太元以七十二爲日法。兩贊當一日。則每贊而三十六策。一首九贊。則三百二十有四也。三百二十有四。以歷言之。則三十六之九者。四日半之數也。以律言之。則八十一之四者。聲之數也。夫聲有五。而用八十一之四。何也。宮爲君。凡合樂造設。則居中爲四聲之綱。而四聲爲之紀。散則分四。合則混一。天地各以一變四。四者有體。而一無體。故常存其本也。是故宮聲八十一。下生徵聲五十四。徵上生商聲七十二。商下生羽聲四十八。羽上生角聲六十四。凡五聲之數三百十有九。通聲之本各一。則三百二十有四也。是故元歷律同用三百三十四者。以律從歷。爲以地效天。漢儒歷律同用八十一者。以歷從律。反以天法地矣。若乃七十有八。而黃鍾數立焉。此則十二管積寸法也。取黃鍾總數。

析爲八十一分。每分二千一百八十七。去其三分。凡六千五百六十一。則申之數。故仲呂以酉之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有三爲一寸之分。總十二辰數而得九寸。則黃鍾之長也。聲用於虛。則八十有一。數行於顯。則七十有八。所謂地虛三以拼天。三正如耆三十六、用三十三也。夫歷者、天數也。五聲者、地之天也。或用九之八。或用九之四者。皆虛中存本之理也。律呂積寸者、地也。用七十八者。虛三承天之理也。虛中虛三之法。皆天地自然之理。顓帝因之而造歷。黃帝因之而造律。後世不達。故子雲著書以發明之。而與漢志律歷之數不同也。若夫元多三章而始於一元。易少三章而終於一極。蓋易緯之數體之用也。主歲而言。元之數。用之用也。主日而言。是故易以三百六十爻直日。而夜藏其用者。天包乎地。天之一也。元以七百二十九贊。分直晝夜而用事者。地分乎天。地之二也。所以有地而後有二。有二而後有晝夜。故曰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元之數。起於甲子天正朔旦。非計日乎。易之數。起於甲寅青龍之首。非計年乎。以其計日也。故以七百二十九贊。析其細數。餘分別焉。贊數自甲子日而起一元。比易數多三章。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一十六萬八千六百三十六旬。甲子日復初。而小餘皆盡矣。以其計年也。故以六十卦統其大數。餘分包焉。爻數自甲寅歲而起一元。比太元數少三章。凡四千五百六十年。甲寅歲復初矣。然小餘六十未盡也。及七元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爲一極。而後羣數皆終。萬物復始。以歲論之。既得甲寅。以日言之。又得甲子。而小餘皆盡也。日析其細者用也。歲統其大者體也。天統乎體。地分乎用。故康節謂易元之數、爲體用不同也。易曰。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元曰。風而識虎。雲用知龍。賢人作。而萬類同。世之

學者不察。謂雄此言。僅同兒戲。殊不知一二字之易置。即有深意存焉。蓋以示元之作也。其數、則地之承天。其書、則賢人之分。而不敢僭聖人作經也。竊謂元之於易。其功大矣。如臣之承君。子之承父。所以教天下後世爲人臣子者義也。以疾時言之。王莽之誅晚矣。謂雄之書爲瘵疣者。何不思之甚乎。或人矍然曰。易元之義。眞煥然矣。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玄 翼

二 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者 張行成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張